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124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所）接受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3H081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TCLG2023H09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3年1-6月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以及发行人于2023年7月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3）463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此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9376号”的《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鉴（2023）9377号”《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1.1.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1.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2015年3月23日成立的思看有限，并于2022年8月24日在思看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主要从事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合法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1.2条**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1.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1.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1.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

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在本第二条中指《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

2.1 浙江如山

期间内浙江如山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如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741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蒋月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金国明	1,575.00	6.30
	陈荣校	1,301.04	5.20
	姚海均	1,015.00	4.06
	陈校明	970.00	3.88
	姚永焕	798.96	3.20
	杨宇	500.00	2.00

	唐建尧	430.00	1.72
	王行	410.00	1.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浙江华睿

期间内浙江华睿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8474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二标11号楼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750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0.00	4.00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石军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缪金迪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朱超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章贤妃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潘美珍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徐秀品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张陆兴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张诚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赵巧芳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喻金平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周筠	有限合伙人	190.00	4.00
	丁闻雁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田仕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钱勤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朱秀英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施国荣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高书芳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世智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陈泳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颜阿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诸葛磊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鲁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立峰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波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赵纯心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赵佳明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吴丽生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李晓桃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潘凤珍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沈月萍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杭州乐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	2.00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嘉兴华睿

期间内嘉兴华睿的经营期限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1353509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3 室-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1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徐江运	有限合伙人	1,742.8616	28.5715
	孔小仙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沈震岳	有限合伙人	871.4282	14.2857
	寿志萍	有限合伙人	348.5718	5.7143
	杨军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胡秀琴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诸暨贵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2846	2.857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4 台州华睿

期间内台州华睿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华睿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华睿洋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7G95EH5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横街二区1幢5单元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88,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00	0.7955
	台州城投津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200.0000	20.6818
	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33.3333	6.6288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6.6667	1.3258
	郑建立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0	0.7955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68.18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14日至2027年8月13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5 杭州海邦

期间内杭州海邦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海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EHQBQ9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2-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津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海邦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40
	衢州海邦衢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55.8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龙游县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SH603551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浙江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6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嘉兴联创

期间内嘉兴联创的出资总额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联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联创前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UURMM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2室-1（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725.334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8053

	企业（有限合伙）			
	林光	有限合伙人	3,195.3340	85.7731
	陶再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4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2年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7 深圳财智

期间内深圳财智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00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肖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齐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000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000
	窦勇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5000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2,010.00	3.3500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张勇强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950.00	3.2500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810.00	3.0167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张宏亮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李卓轩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0000
	宋秀群	有限合伙人	1,755.00	2.9250
	肖琪	有限合伙人	675.00	1.1250
	刘昼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6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23日至2040年6月12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杭州达晨

期间内杭州达晨的出资总额、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达晨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14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71,480 万元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749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47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11.6923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6.3448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12.453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474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95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0821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4.8373%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69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663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495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158
	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316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6632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3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2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对其主体资格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期间内发行人业务情况

3.1 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此外，发行人已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办理相关认证，发行人境外销售办理的强制性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三之答复三。

3.2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和德国分别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根据美国律师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美国思看没有从事需要特殊许可的行业，其经营行为也符合当地法律。根据德国律师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德国思看的《法律意见书》，期间内，德国思看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的、当前的营业活动不需特殊资质或官方许可，现有经营活动也符合当地法律。

3.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美国、德国设立子公司开展境外经营活动，期间内美国思看和德国思看业务经营合法。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且发行人已经根据境外销售需要办理相关认证。

四、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4.1 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4.1.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期间
			2023年1-6月
杭州中测	扫描仪等	市场价	157.87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人）	12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人数（人）	11
报酬总额（万元）	228.40

4.1.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该等制度和规则合法、有效。

就期间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批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已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5.1 自有不动产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9446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1,727	至 2073 年 5 月 11 日	出让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土地所涉在建工程“余政工出【2023】7号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5.2 租赁房产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房产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1.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102, 12-202, 12-302, 12-402, 12-702	1,862.18	办公	2022.6.30-2025.12.31
2.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2 幢 601 室	449.10	办公	2023.03.13-2024.03.12
3.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3 楼	74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1.11.1-2026.9.30
4.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 楼	176.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2.8.1-2026.9.30
5.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2 楼	419.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1-2026.9.30
6.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 号楼西 1 楼	330.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3.20-2026.9.30
7.	杭州辰溪服装辅料	思看科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丰岭路 25 号	335.00	生产、办公、仓储	2023.11.6-2026.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荆丰社区工业园区 5号楼西1楼			
8.	程文俊	思看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 桥二街1号院1号 楼7层0718	56.53	办公	2023.5.20- 2025.5.19
9.	成都星海 企汇科技 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 大道顺江段3号3 栋5层509号	67.00	办公	2023.8.14- 2025.8.13
10.	杭州余杭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思 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 西路998号海创园 12-502, 12-602	835.68	办公	2023.1.1- 2025.12.31
11.	杭州余杭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思 锐迪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 西路998号海创园 18-111	290.93	办公	2023.1.1- 2025.12.31
12.	钟焕娣	广州思 看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 大道锐丰中心4栋 904房	63.88	办公	2023.11.1- 2024.10.30
13.	PFG 2 LLC	美国思 看	B-103, 15375 Barranca Parkway, Irvine, CA 92618	173.91	办公、仓 储	2023.12.1 起三年
14.	AVG Real Estate GmbH & Co. KG	德国思 看	Dieselstraße 18, 70771 Leinfelder- Echterdingen	255.04	办公、储 存	2021.9.15- 2024.9.14

（注）：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 期间内注册商标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457964	思看科技	9	2019.1.14- 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2.	思看	20458343	思看科技	9	2017.8.14- 2027.8.13	原始取得	无
3.	Goodscan	33457229	思看科技	9	2019.9.28- 2029.9.27	受让取得	无
4.		36343203	思看科技	9	2020.8.14- 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5.	SIKAN	36341899	思看科技	9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6.		38479385	思看科技	9	2020.1.28- 2030.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38390369	思看科技	35	2020.2.28-2030.2.27	受让取得	无
8.	思看	49588993	思看科技	37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	49588849	思看科技	38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	49579518	思看科技	41	2021.6.7-2031.6.6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	49577357	思看科技	44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	49576176	思看科技	21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	49571319	思看科技	28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	49567242	思看科技	45	2021.5.28-2031.5.27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	49563980	思看科技	40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	45342725	思看科技	35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	45331010	思看科技	42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SKTEK	51510961	思看科技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52024745	思看科技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0.		52011249	思看科技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21.	思看	57434325	思看科技	7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	57446031	思看科技	10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	57451093	思看科技	18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	57446315	思看科技	25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无
25.		59283007	思看科技	9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58064810	思看科技	37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27.		58079425	思看科技	3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8.		58079403	思看科技	40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29.		58087221	思看科技	42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0.		58073623	思看科技	4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无
31.		58087191	思看科技	7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无
32.		62928801	思看科技	9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无
33.		62366516 A	思看科技	9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34.		52002247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5.		52017074	思看科技	9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无
36.		65582352	思看科技	35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7.		65582341	思看科技	10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云	66987426	思看科技	9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云	66990736	思看科技	42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无
40.	SIKANVERSE	66995756	思看科技	9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65571877	思看科技	42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2.		65582331	思看科技	7	2023.4.7-2033.4.6	原始取得	无
43.	SCANTECH 思看科技	57369161	思看科技	9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无
44.	SIKANIQUE	68069752	思看科技	9	2023.5.14-2033.5.13	原始取得	无

（注1）：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1项注册号为“20457964”

的“*SCANITECH*”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2022年8月23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年11月2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此外，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2023年11月10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书面通知。

（注2）：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述第4项注册号为“36343203”

的“*SCANITECH* 思看科技”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2022年8月23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2023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2023年11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此外，该商标被阿列夫简易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发行人于2023年11月13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公示信息显示该商标于2023年11月10日被第三方提起新的无效宣告请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书面通知。

（2）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K0000374 8806	思看科技	英国	9	2022.1.28- 2032.1.28	原始取得	无
2.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3.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4.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挪威)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5.		1659147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6.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7.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俄罗斯)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8.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欧盟)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9.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0.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印度)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1.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日本)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2.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3.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挪威)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4.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5.		1659145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墨西哥)	9	2022.1.29- 2032.1.29	原始取得	无
16.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17.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英国)	9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俄罗斯)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19.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欧盟)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0.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日本)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1.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瑞士)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2.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墨西哥)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3.		1659576	思看科技	马德里国际 商标 (新加坡)	9	2022.3.8- 2032.3.8	原始 取得	无
24.	SIKANIQUE	1726518	思看科技	马德里商标	9	2023.2.20- 2033.2.20	原始 取得	无
25.	SIKANIQUE	018794700	思看科技	欧盟	9	2022.11.16- 2032.11.16	原始 取得	无

5.4 期间内专利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1) 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12105276146	2012.12.5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一种无线手持3D激光扫描系统	发明	2014103141590	2014.7.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补光控制方法	发明	2015104913140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激光投	发明	2015104903952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影器曝光时间控制方法					
5.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发明	2016108244893	2016.9.14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10273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发明	2016109087315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系统	发明	2017105463836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发明	2018105653924	2018.6.4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一种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19101456921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11.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三维扫描设备多模式和状态的指示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910294240X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910903629X	2019.9.24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已知标记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19111520040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发明	2019111612038	2019.11.2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思看科技	多模式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9113015366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2788359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0519360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	2020105165326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位姿检测方法、三维扫描路径规划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2020109744775	2020.9.16	受让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基于无线对等网络的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0116376208	2020.12.31	受让取得	无
21.	思看科技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2607911	2021.3.10	原始取得	无
22.	思看科技	用于测量纹理映射精度的参考装置	发明	2021102856098	2021.3.17	原始取得	无
2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装置、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134597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方法、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3960351	2021.4.13	原始取得	无
2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417822X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和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110539143X	2021.5.18	原始取得	无
27.	思看科技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5715227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28.	思看科技	基准尺、基准尺的制作方法以及基准尺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21106474054	2021.6.10	原始取得	无
29.	思看科技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107535869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30.	思看科技	激光数据提取方法、数据处理方法、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1116521456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精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发明	2021116521155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32.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的补偿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0657785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3.	思看科技	扫描仪精度校准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2101447661	2022.2.17	原始取得	无
34.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4481344	2022.4.27	原始取得	无
3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维扫描方法	发明	202210516699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6.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12506288	2022.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思看科技	数据处理设备和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3749658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8.	思看科技	基于纹理映射的纹理图像前置置换方法、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503197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3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扫描的控制方法、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2116006746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0.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1719890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思看科技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发明	2022117211606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2.	思看科技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00253841	2023.1.9	原始取得	无
4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方法、三维测量方法、三维扫描系统和电子装置	发明	2023101484557	2023.2.22	原始取得	无
44.	思看科技	手持扫描设备骨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5833632	2015.8.5	原始取得	无
45.	思看科技	采用闪烁方式投影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32504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6.	思看科技	具有激光投影器曝光时间调节功能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026471	2015.8.12	原始取得	无
47.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滤光和补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189676	2015.8.17	原始取得	无
48.	思看科技	一种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23622X	2015.8.18	原始取得	无
49.	思看科技	带扫描距离控制和提示	实用新型	2015206478182	2015.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功能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50.	思看科技	具备快速标定功能的手持式激光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6480604	2015.8.26	原始取得	无
51.	思看科技	带有探针检测功能的手持投影式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5206805131	2015.9.6	原始取得	无
52.	思看科技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6211352189	2016.10.19	原始取得	无
53.	思看科技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17208144630	2017.7.6	原始取得	无
54.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现场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04951432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55.	思看科技	手持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944424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56.	思看科技	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多功能快速标定板	实用新型	2019211179009	2019.7.17	原始取得	无
57.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	实用新型	2019216641583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8.	思看科技	跟踪器以及大尺度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96945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9.	思看科技	相机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937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0.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91662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1.	思看科技	投影器安装结构及具有其的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06181868	2020.4.22	原始取得	无
62.	思看科技	应用于摄影测量设备的散热组件及摄影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7608907	2020.5.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思看科技	标定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09274648	2020.5.27	原始取得	无
64.	思看科技	护套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0218677807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5.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631146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66.	思看科技	补光装置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862009	2020.9.2	原始取得	无
67.	思看科技	多线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48891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68.	思看科技	激光器	实用新型	2021204233932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69.	思看科技	标记点结构和具有该标记点结构的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620827	2021.3.3	原始取得	无
70.	思看科技	扫描仪骨架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29696X	2021.3.29	原始取得	无
71.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设备的供电系统和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684406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2.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辅助设备及其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84356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73.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0125901	2021.5.12	原始取得	无
74.	思看科技	投射机构以及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3732253	2021.6.21	原始取得	无
75.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640390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76.	思看科技	自动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4733785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77.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121918149X	2021.8.16	原始取得	无
78.	思看科技	扫描检测设备、系统和扫描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1225373872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79.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测量仪	实用新型	2021228637181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80.	思看科技	三维热成像装置及三维热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312987	2021.12.3	原始取得	无
81.	思看科技	环境实时监测装置和三	实用新型	2022213414170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维自动扫描系统					
82.	思看科技	测量装置及其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4755844	2022.6.14	原始取得	无
83.	思看科技	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5809822	2022.6.23	原始取得	无
84.	思看科技	标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66958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85.	思看科技	扫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7712874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86.	思看科技	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8659352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87.	思看科技	摄像装置及三维扫描仪	实用新型	2022218643693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88.	思看科技	补光模块及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4938818	2022.9.20	原始取得	无
89.	思看科技	跟踪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5202267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90.	思看科技	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554188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91.	思看科技	跟踪仪	实用新型	2022226249114	2022.9.28	原始取得	无
92.	思看科技	跟踪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047948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3.	思看科技	穿戴设备、扫描系统及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30144295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94.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5302220463	2015.6.29	原始取得	无
95.	思看科技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19301662648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96.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0305519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97.	思看科技	测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42617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98.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436828	2020.4.13	原始取得	无
99.	思看科技	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0301866667	2020.4.29	原始取得	无
100.	思看科技	护套	外观设计	202030506533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1.	思看科技	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0305062138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02.	思看科技	多功能背带	外观设计	2022307523087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思看科技	三维扫描仪	外观设计	202230779339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04.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09563213	2022.8.10	原始取得	无
105.	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243009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06.	杭州思锐迪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14107946616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07.	杭州思锐迪	一种摄影装置和三维扫描设备	发明	2020111493065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108.	杭州思锐迪	机器人的定位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011622840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09.	杭州思锐迪	手眼标定方法、系统、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0116210363	2020.12.30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的运营系统、方法、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0964280	2021.1.25	原始取得	无
111.	杭州思锐迪	扫描方法、装置、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016401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112.	杭州思锐迪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701494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1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2021101624958	2021.2.5	原始取得	无
114.	杭州思锐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	发明	2021104231185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115.	杭州思锐迪	适配器、三维扫描系统、数据处理方法和数据处理系统	发明	2021107434302	2021.6.30	原始取得	无
116.	杭州思锐迪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111309	2014.12.18	受让取得	无
117.	杭州思锐迪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277887	2018.5.30	受让取得	无
118.	杭州思锐迪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494510	2018.9.21	受让取得	无
119.	杭州思锐迪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实用新型	2018217959743	2018.11.1	受让取得	无
120.	杭州思锐迪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215976	2018.11.6	受让取得	无
121.	杭州思锐迪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9350212	2018.11.22	受让取得	无
122.	杭州思锐迪	标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897857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23.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仪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399583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4.	杭州思锐迪	数据线、通信装置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3231046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125.	杭州思锐迪	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173447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126.	杭州思锐迪	一种结构光三维扫描仪和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086529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27.	杭州思锐迪	投影装置和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0994447	2021.5.21	原始取得	无
128.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638748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29.	杭州思锐迪	三维扫描设备	外观设计	202030509958X	2020.9.1	原始取得	无

（注1）：上述第1、2项和第14项专利、第106项及第116-121项专利系由杭州鼎热申请，在取得授权后或申请过程中转让予思看科技、杭州思锐迪。

（注2）：上述第19、20项专利系由杭州思锐迪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注3）：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6项和第8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2） 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5/573,487	2017.11.13	2019.6.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US16/428,007	2019.5.31	2021.7.13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KR10-2019-7010317	2017.5.27	2020.3.30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4.	思看科技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发明	EP17850048.4	2017.5.27	2021.7.14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5.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US16/388,147	2019.4.18	2020.9.22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6.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EP17862199.1	2017.5.11	2021.9.8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7.	思看科技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3D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发明	KR10-2019-7011378	2019.4.19	2020.1.29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8.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US16/628,967	2020.1.6	2021.2.9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9.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发明	KR10-2020-7003444	2020.2.5	2021.1.25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10.	思看科技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	发明	EP188276232	2018.6.5	2023.2.22	原始取得	欧洲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11.	思看科技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发明	US17/683119	2022.2.28	2022.11.8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注）：公司与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就上述第 5-10 项专利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公司授予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在制造、使用、销售、进口相关产品中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的非独占许可。

5.5 期间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2.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1.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3.	思看科技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V1.0	2013.5.8	2020.10.23	受让取得	无
4.	思看科技	2016SR069487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未发表	2016.4.6	原始取得	无
5.	思看科技	2016SR129018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V1.0	未发表	2016.6.2	原始取得	无
6.	思看科技	2020SR0368344	手持三维激光扫描软件V1.0	2019.5.15	2020.4.23	原始取得	无
7.	思看科技	2019SR0878250	思看ACFCS快速标定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8.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32	思看AMS自动测量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9.	思看科技	2017SR551885	思看快速标定上位软件V1.0	2017.8.1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10.	思看科技	2019SR0891305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2.0	2019.3.20	2019.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思看科技	2017SR069187	思看基于格雷码和相移法的三维重建软件V1.0	2016.11.22	2017.3.7	原始取得	无
12.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18	思看IQDS图像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3.	思看科技	2017SR537420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V1.0	2017.8.5	2017.9.22	原始取得	无
14.	思看科技	2019SR0878178	思看管件检测模块软件V1.0	2019.4.15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5.	思看科技	2019SR0877966	思看光笔标定软件V1.0	2019.3.12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16.	思看科技	2022SR0153526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18.9.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7.	思看科技	2022SR0153471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V1.0	2020.3.27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18.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3	动态跟踪扫描软件V1.0	2022.6.13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19.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4	物体表面检测标定系统V1.0	2019.1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0.	思看科技	2022SR1027115	物体表面检测系统V1.0	2022.1.26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75457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V1.0	2020.8.31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思锐迪	2020SR1514193	三维扫描焦距检测软件V1.0	2020.4.20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7699	彩色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6.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思锐迪	2021SR0076250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0.7.1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思锐迪	2021SR1726100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V1.0	2021.9.30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683	3D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1.9.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72	跟踪三维扫描计算机辅	2021.10.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助制造软件 V1.0				
28.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7	机械手眼 标定软件 V1.0	2020.8.30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思锐迪	2021SR1877716	自动化标定 软件V1.0	2021.6.15	2021.11.24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4	PolyWorks 交互软件 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7	孔位检测模 块软件V1.0	2022.1.20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5	自动功能切 换软件 V1.0.0.0	2022.2.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8	自动化环境 监测软件 V1.0	2022.3.3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20486	自动化设备 通讯软件 V1.0	2022.3.25	2022.5.23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思锐迪	2022SR0691372	缝隙检测模 块软件V1.0	2022.1.27	2022.6.2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思锐迪	2022SR0714980	手持三维扫 描计算机辅 助制造软件 V1.0	2022.5.16	2022.6.7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05	高精度摄影 测量软件 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思锐迪	2022SR1352419	增强型跟踪 光笔系统 V1.0	2022.5.31	2022.9.13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思锐迪	2023SR0339406	跟踪式孔位 模块软件 V1.0	2022.11.10	2023.3.14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杭州鼎热原始取得，后转让予思看科技。

5.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土地上所建在建工程已办理工程所需建设手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外，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 5.3 条**披露的请求宣告商标无效、申请撤销注册商标情形亦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注）	采购订单	163.20 万元	2023.5.26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2-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杭州德萌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杰魔（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0.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博力加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116.84 万元	2022.11.10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3.1-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5.4-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1.5 起 10 年	正在履行
8.	苏州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6.25-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伟迈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26-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注）：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与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6.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框架合同履行期限/ 订单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GOM GmbH (注 1)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 2022.11.30	已履行完毕
2.	Digitize Designs LLC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3.2-202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5.25 起 1 年	正在履行
3.	郑州辰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329.35 万元	2022.12.3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9.1 起 2 年 (到期续期 1 年)	正在履行
4.	APPLE TREE CO., LTD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9.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注 2)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正在履行
5.	常州优诺三维技 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6.	杭州中测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南京宁瑞计量设 备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2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1.2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2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联创博(武汉) 测量技术有限公 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2.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9.	BIGZERO TECHNOLOGY LLP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2.13- 2020.12.12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0.1-2024.9.30	正在履行

10.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4.00 万元	2022.6.20	已履行完毕
	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40.90 万元	2023.7.24	正在履行
11.	上海函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3.9	已履行完毕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4.7	已履行完毕
		销售订单	167 万元	2022.7.15	已履行完毕
12.	广州道和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6.10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7.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3.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1.12.31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8.26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已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3.1.1 起 1 年 (到期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注 1）：该客户的公司名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变更为“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注 2）：发行人与 APPLE TREE CO., LTD 就不同产品线签署了 2 份框架合同。

6.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杭州余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23,996.79
环瑀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	465,077.00
李国华	员工借款	300,000.00
梅振	员工借款	300,000.00
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27,750.68
合计		2,366,424.47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62.97万元，均为应付未结算款，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7.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期间内享受的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55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至2022年。2020年至2022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发行人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证已经通过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审核并上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待国家公示备案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杭州思锐迪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首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自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2年度属于免缴期，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按照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杭州思锐迪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22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至2024年。

（2）期间内享受的增值税优惠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和制度。发行人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杭州思锐迪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6%税率（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7.2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3年1-6月		
2022年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补助	1,303,2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余杭区数字经济领域研发项目资金的通知》
2022年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3年度余杭区“强信心、拼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关于下达余杭区“强信心、拼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已由杭州市余杭区产业基金发展服务中心书面确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0-2022年省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200,0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
一次性扩岗补贴	20,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2020年-2021年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82,939.33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度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的通知》
杭州市2023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	50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2023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3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2,028,900.00	《关于拟兑现2023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
2022年余杭区小微企业连续3年在库财政奖励	300,000.00	《关于拟兑现2022年度小微企业上规模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2022年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52,314.96	《关于拟下达2022年度余杭区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补助的公示》
2022年度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通过省级评审奖励	2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2021年第二批资金补助	857,6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41,600.00	
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2022年第一批资金补助	493,9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杭州思锐迪高新企业奖励	300,000.00	通过“余省心”企业人才服务平台确认申领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248,133.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期间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在本第八条中指《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

8.1 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8.1.1 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

8.1.2 Patent Armory Inc.对发行人的专利诉讼

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 PACER Case Locator 查询所得的信息，2023 年 10 月 12 日 Patent Armory Inc. 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部地区法院马歇尔分区递交起诉书，起诉发行人侵犯其编号为 US7256899 和 US7336375 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该等专利的有效性以及发行人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并要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但未明确主张损失金额）。

根据公开查询所得信息，上述专利均系原告自第三方自然人处受让取得且均将在三年内到期。经发行人比对分析，该等专利的核心技术保护点在于以无线传输形式实现扫描单元至运算分析单元的数据传输，而公司产品就这一过程所采用技术为自主研发的高速实时有线传输技术，与原告专利技术路线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落入上述专利保护范围的情况。

另根据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通过美国法院查询网站 PACER Case Locator 查询所得的信息，上诉专利诉讼的原告 Patent Armory Inc.自 2023 年 7 月以来作为原告发起了逾 80 起诉讼案件，即原告系一家 Non-Practicing Entity（NPE，即“非专利实施实体”）。NPE 近年来在美国非常普遍，其盈利模式通常为从企业和科研院所等第三方购买临期专利，但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通过对市场中主体大量发起诉讼并以收取和解费来获利。原告在起诉公司前，已通过上述模式起诉了包括 TCL、腾讯、海信等公司在内的知名中国企业。

综上，上述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2 期间内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员工驾驶自有车辆进入苏州综合保税区内时，未按照规定办理海关备案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苏园关唯缉简违字[2023]80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发行人予以警告。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1）对当事人进行了通报批评；（2）制定公司员工进入综保区的专项制度；（3）开展专项培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海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相关申报管理工作。

发行人本次被违法行为是偶发性事件，系因发行人员工工作疏忽，并非发行人或发行人员工主观故意所致。同时，根据处罚决定和处罚所依据的规定，发行人被予以警告，未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上述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行为，且未被处以罚金，属于违反海关监督规定行为中处罚较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行政处罚资料，相关法院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事宜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工业相机、光学镜头、移动工作站和通用 3D 分析对比软件等，并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定制化工艺设计及改造。对于自研关键器件如高功率线阵激光器、具备前置运算的图像采集模块等，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并通过采购通用或定制原材料后进行生产，烧录自研固件代码或利用自研工装对器件进行调校；对于部分非核心器件及通用性生产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浙江工业大学进行三维扫描数据处理算法开发、基于三维视觉的智能高精度工业测量技术系统方案设计，且相关情形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3）招股说明书多次披露发行人产品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存在多个“首创”，如多年来国内高精度工业三维数字化扫描设备主要依赖进口，2015 年公司推出的手持式三维数字化激光扫描仪打破了便携式激光三维数字化扫描设备由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公司拥有全球首创的多波段扫描技术、多波段标定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全球首创的双色激光扫描 PRINCE 系列产品，以及多线激光、孔测量、小光笔等行业创新领先技术，在行业内首次实现了一台设备两个相机扫描仪和摄影测量功能同时使用等；（4）发行人未对部分竞品指标比较进行充分分析，如复合式 3D 扫描仪；竞品比较结论为“部分主要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校准中心为国内首家同时拥有 VDI/VDE 2634 Part2、Part3 和 JJF 1951 全部能力项认可的企业校准实验室；（5）三维数字化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接触式三维测量产品和非接触光学式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以及声学式测量和电磁式测量等其他三维测量技术。其中，三维视觉数字化技术包括时间飞行法、光栅投影法（拍照式）、散斑三维扫描、激光三维扫描、跟踪式激光扫描等；（6）发行人三项核心技术均属于软件、算法类，公司目前的行业分类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之“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其他智能设备制造”；（7）发行人产品可用于逆向工程下的扫描建模和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存在 ODM 合作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7）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应用场景、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逆向工程的定义及通常应用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前款所称的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在对硬件的逆向工程（反向工程，下同）中，通常是利用激光扫描仪、三坐标测量机、工业 CT 等 3D 扫描技术进行尺寸测量，再通过 CAD、CAM、CAE 或其他逆向工程软件构筑 3D 虚拟模型实现。

逆向工程在众多工业领域通常是重要的创新过程。以汽车领域常见的逆向工程汽车油泥模型为例，油泥模型是在汽车设计师完成概念设计后，用油泥制作出新型汽车立体模型的过程。在模型制作过程中工程师可同时进行设计目标、结构、生产性方面的分析研究，并对模型进行改进，以最终确定新车型的外观设计相关的油泥模型。油泥模型确定后，将通过如 3D 激光扫描仪等手段将数据进行采集后，形成汽车的最终外观设计数据。在汽车创新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油泥模型是必不可少的生产环节。

随着逆向工程技术的不断发展，逆向工程已经成为联系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种先进技术的纽带，成为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实现新产品快速开发的重要技术手段。随着现代计算机技术及测试技术的发展，利用先进制造技术来实现产品实

物的逆向工程，除工业设计外，已拓展到医学界人体的骨头、关节等复制，艺术界、考古界艺术品、考古文物的复制，并且该技术已与计算机辅助集成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神经网络等现代设计、制造与控制技术融于一体，形成当今的前沿科技。

2.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模式不存在特殊性，即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经销或直销方式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配套产品（如客户有特定需求，发行人可提供客户所需的第三方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可应用于逆向工程的采购订单主要采购内容为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及配套产品（含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在发行人与涉及逆向工程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仅向其进行产品销售（且多数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并保障产品品质，在相关产品经客户签收/验收后已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发行人产品仅用于获取物体三维尺寸数据，发行人不参与终端客户使用第三方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在逆向工程使用场景的具体应用，也不涉及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具体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各期涉及逆向工程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90 万元、329.99 万元、355.57 万元及 294.88 万元，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汽车制造及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在逆向工程场景中使用发行人产品需要搭配使用逆向工程软件，上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场景的销售金额系基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逆向工程软件 Geomagic Design X 对应的订单金额（包括产品和软件）计算所得。

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的各期前五大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1	终端客户 G	航空航天	54.87	18.61%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50.49	17.1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8.85	13.17%
	4	上海伊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教学科研	26.11	8.85%
	5	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23	8.56%
	小计			195.54	66.31%
2022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69.02	19.41%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3D 打印	30.53	8.59%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29.45	8.28%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工程机械	26.80	7.54%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 配套	23.43	6.59%
	小计			179.23	50.41%
2021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34.34	10.41%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32.57	9.87%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工程机械	28.45	8.62%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艺术文博	25.62	7.76%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5.61	7.76%
	小计			146.58	44.42%
2020年	1	北京唯实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C 产品	65.54	59.10%
	2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	21.33	19.23%
	3	美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17.13	15.45%
	4	天津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6.90	6.22%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涉及逆向工程的终端客户所处行业	涉及逆向工程的产品销售金额[注]	占当期涉及逆向工程收入的比例
		小计		110.90	100.00%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时具体应用场景包括[注]:

年份	序号	下游直接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具体应用场景
2023 年 1-6 月	1	终端客户 G	终端客户 G	用于航空航天复材部件逆向及检测
	2	北京康优麦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用于石油钻井平台部件逆向及检测
	3	北京连环锦元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H	用于航空零部件的逆向及检测
	4	上海伊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交通大学	用于高校教育
	5	西安天祥嘉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机械制造总厂	用于矿井下的零部件逆向扫描设计及零部件检测
2022 年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汽车生产线工装夹具
	2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煜宸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用于航空、汽车等行业产品零部件的三维逆向，进行激光 3D 打印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D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4	POLIGON MUHENDISLIK URUN GELISTIRME VE IMALAT TEKNOLOJILERI A.S.	Aysu 3D Bilişim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用户提供逆向服务，机械配件为主
	5	西安恒升科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车桥变速箱等结构件的扫描逆向

2021年	1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株洲九方装备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高铁零部件逆向
	2	深圳市拓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逆向
	3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SAFETY SECURITY AND MAINTENANCE S.A.S	扫描重型机器配件，逆向生产，为以后维修此机器备份配件
	4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卡通人物 3D 打印修复建模
	5	苏州恒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机械产品检测逆向
2020年	1	北京唯实兴邦科技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E	叶轮扫描及逆向造型
	2	湖南恒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德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大巴车零部件逆向
	3	美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学需要，化妆水、牛奶等塑胶瓶子逆向设计
	4	天津三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F	用于航空零部件逆向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涉及逆向工程前五大下游客户及对应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具体应用场景情况。

4.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核心产品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是重要的三维数据采集工具，能够帮助客户实现现实中三维数据的采集功能，具有下游应用广泛、通用性强的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尺寸测量、曲面分析、工业设计、逆向工程、虚拟装配、三维比对等。在众多下游应用领域中，逆向工程仅为其中一项应用场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前款所称的反

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

因此，逆向工程仅为一种客观技术手段，法律并不禁止逆向工程，但禁止通过不当利用逆向工程侵犯他人先在的知识产权。对发行人而言，发行人不参与逆向工程场景的实施过程，亦不掌握终端客户逆向工程获取的相关数据或资料，不会因此涉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发行人产品应用于逆向工程场景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前述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ODM 定义及惯常模式

ODM 系指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模式是指 ODM 厂商使用自有设计和技术生产产品，而非以自有品牌销售，而是配以买方品牌进行销售的模式，俗称“贴牌”。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 ODM 模式的销售情况，对应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用 ODM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蔡司高慕、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各期前五大 ODM 收入占发行人 ODM 收入比例分别为 88.94%、97.66%、99.02% 及 98.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 6 月	1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41	33.98%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56.45	32.34%
	3	API INDIA	76.24	15.7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 ODM 收入的比例
	4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3.96	11.15%
	5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74	5.73%
	小计		478.81	98.96%
2022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42.33	64.46%
	2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58	22.13%
	3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11.05	8.82%
	4	浙江子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99	2.59%
	5	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2	1.02%
	小计		2,369.37	99.02%
2021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301.28	75.90%
	2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68.55	9.83%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93	6.06%
	4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64.96	3.79%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5.75	2.09%
	小计		1,674.46	97.66%
2020 年	1	高慕光学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91.19	55.74%
	2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01.59	9.58%
	3	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5	9.21%
	4	武汉惟景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87.20	8.22%
	5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5.71	6.20%
	小计		943.33	88.94%

3. 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发行人与客户 ODM 合作模式中，ODM 客户采购产品大都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直接进行“贴牌”，蔡司高慕会对发行人产品外观形态、颜色等进行定制，但均不存在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升级改造的情况。在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独立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把握生产制造过程。

如前文所述，在 ODM 模式下，除非买方明确要求对 ODM 厂商的产品进行定制或技术改进并对该等定制进行买断或对技术改进作出权属约定，通常该等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归属不因产品销售而发生改变，仍归属于 ODM 厂商所有。蔡司

高慕存在对发行人产品外观、颜色进行定制要求，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在有关 ODM 模式合作的框架协议中约定：“双方应保留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将该知识产权的任何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发行人与其他 ODM 客户的销售协议中，亦无关于产品知识产权归属于 ODM 客户的约定或对发行人产品知识产权作出限制的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 ODM 合作模式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综上，在上述 ODM 模式下，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在逆向工程、ODM 模式的具体情况及其下游应用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发行人涉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产品用于逆向工程场景及发行人 ODM 合作模式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0：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涌非公司员工，曾于 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股东浙江如山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的经营期限即将届满，如浙江如山（持股 4.55%）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嘉兴华睿（持股 1.69%）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2）发行人部分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如受同一主体控制，但未披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2015 年 12 月，顾宗华代陈尚俭持有的 10% 股权以及陈尚俭名下持有的 4% 股权转让给方乐和杭州思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方乐支付股权转让款时存在现金支付；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及公司员工方乐以股权转让方式对朱一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0 年 1 月，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朱一舟向思看三迪转让部分或全部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涉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4）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存

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并实施了数次员工股权激励，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过程及前后差异分析等不充分；（5）发行人历史上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协议，如2015年12月与浙江如山、王涌、嘉兴华睿、浙江华睿等股东约定，若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年未实现退出等情形，相关股东享有赎回权。

请发行人说明：（1）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2）部分关联关系股东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3）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2020年1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充分分析自2015年12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5）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一）王涌、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

1. 王涌的基本情况

王涌，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1981年12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市分行，历

任国际业务部经理、分行信贷处副处长、资产风险监管部总经理等职；2000年8月至2018年5月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22年3月历任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2年3月退休。

2. 浙江如山的基本情况

浙江如山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如山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420741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诸暨市璜山镇春晖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蒋月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浙江如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金国明	1,575.00	6.30
	陈荣校	1,301.04	5.20
	姚海均	1,015.00	4.06
	陈校明	970.00	3.88
	姚永焕	798.96	3.20
	杨宇	500.00	2.00
	唐建尧	430.00	1.72
	王行	410.00	1.6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如山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907。浙江如山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022。

（二）王涌、浙江如山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出资来源、历次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1. 2015年12月，王涌和浙江如山等A轮投资方增资入股思看有限

2015年12月，思看有限以投前估值4,500万元进行A轮融资，浙江如山等A轮投资方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33万元，增资价格为15元/注册资本。其中，浙江如山以27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万元，王涌以3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万元，浙江华睿、嘉兴华睿等其他2名A轮投资方分别以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65万元。

浙江如山系专业从事高科技、成长性企业股权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王涌在本次增资时任浙江如山的董事、总经理。浙江如山及王涌均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参与思看有限本轮融资。

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4,500万元系由各方结合思看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王涌、浙江如山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浙江如山本次增资的资金270万元来源于投资经营所得和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王涌本次增资的资金30万元来源于工资薪金所得，系自有资金。

2. 2022年10月，王涌等B轮投资方增资入股发行人

2022年10月，发行人以投前估值25亿元进行B轮融资，王涌等B轮投资方以17,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2万元，增资价格为166.67元/股。其中王涌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万元，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等其他11名B轮投资方合计以16,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万元。

王涌作为发行人的原有股东，对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情况较为了解，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在发行人本轮融资时追加投资。

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 25 亿元系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要素协商确定，王涌的入股价格与其他投资人一致，定价公允。

王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金及个人投资所得，系自有资金。

（三）王涌、浙江如山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涌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如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方铭是浙江如山委派的董事。

除以上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王涌、浙江如山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浙江如山、嘉兴华睿对经营期限即将到期的续期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7 日，浙江如山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浙江如山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浙江如山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7 月 25 日，嘉兴华睿召开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嘉兴华睿的经营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27 日，嘉兴华睿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经营期限即将到期而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二、部分关联关系股东未认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一）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系发行人的股东。其中，王江峰系思看聚创和杭州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思看聚创以及杭州思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陈尚俭系思看三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控制思看三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根据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包括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以及杭州思鼎、思看三迪、思看聚创通过协议安排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系发行人的股东。其中浙江华睿、台州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华睿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均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受同一主体控制，能够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系发行人的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受同一主体控制，能够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报告期内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王涌、浙江如山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王涌于 2012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浙江如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报告期内王涌与浙江如山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王涌于 2022 年 3 月起已不再担任浙江如山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自王涌于 2022 年 3 月从浙江如山离职后，王涌与浙江如山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王涌和浙江如山是否构成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浙江如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涌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

自王涌于 2022 年 3 月从浙江如山离职后，王涌与浙江如山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终止，浙江如山和王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低于 5%，因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王涌与浙江如山已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王涌曾向发行人增资入股以及发行人向股东分红外，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如山和王涌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企业、王涌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关联方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第四节、八、（一）2. 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已基于该等关联关系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充分准确。

三、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1. 仅由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尚俭承担员工股权激励份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访谈，在思看有限设立之初，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通过共同协商，暂预留 14% 股权用于日后的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授予数量及安排根据后续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当时思看有限的日常运营由陈尚俭分管，为便于预留激励股权的后续统一管理及转让操作，三人决定将预留激励股权（即 14% 的股权）集中登记在陈尚俭名下并由陈尚俭统一实施管理及相关操作。预留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款 42 万元来自于王江峰（42 万元出资款由王江峰转给陈尚俭后，由陈尚俭出资）。基于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信任，就上述安排各方仅作了口头约定，并未签署书面的协议，上述事实已经由相关方书面确认。

2015 年 12 月，顾宗华将其分别代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的 10% 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30 万元）进行还原，同时考虑到陈尚俭名下预留用于股权激励的 14% 股权拟分别转让给激励对象方乐（5%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15 万元）和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9% 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为 27 万元）。为了方便操作，经陈尚俭指示，由顾宗华将代陈尚俭持有的 10% 股权直接转给杭州思鼎及方乐（其中，9% 股权转给杭州思鼎，1% 股权转给方乐），陈尚俭再另行转让 4% 股权给方乐。因上述 14% 预留激励股权对应的出资款 42 万元来自于王江峰，因此杭州思鼎及方乐在上述股权过程中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2 万元直接支付给王江峰，陈尚俭未收取任何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尚俭名下 14% 的预留激励股权已全部完成转让。陈尚俭名下也不再持有预留激励股权（下文所述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预留份额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预留份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之答复三（三）2。

2. 方乐现金支付的原因、对应持股比例、出资来源

2015 年 12 月，方乐以 15 万元对价受让思看有限 5%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 万元），其中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4.4 万元（对应思看有限 4.80% 的股权），通过现金方式支付 0.6 万元（对应思看有限 0.20% 的股权），均为方乐自有资金。

方乐以现金支付 0.6 万元是因为当时方乐身边刚好有相应现金留存。上述现金支付金额较小，以现金支付具有合理性，且股权转让双方也已对款项支付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因现金支付导致的股权纠纷或风险。

3. 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合理性

思看有限成立之初，公司人员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早期授予方乐的激励股权相对较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后续人才引进的需要，公司希望拿出更多的股权用于激励员工，但鉴于公司与 A 轮投资方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如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涉及 A 轮投资方股权比例调整。因此，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沟通，决定采取由 A 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同比例转让股权的方式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此产生的股权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单独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否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1. 向方乐实施股权激励

方乐在思看有限设立时已入职公司，系思看有限创业初期的员工。2015 年 12 月，方乐获授 5% 的激励股权，其当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为硬件工程师，负责公司硬件技术的开发，其对公司早期的产品开发做出了一定贡献。结合方乐获授激励股权时思看有限的发展阶段、公司规模、人员情况以及方乐的职务等，发行人向方乐单独授予股权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2. 向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

2017 年 1 月，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017 年 2 月，思看有限将朱一舟作为销售人才引进。朱一舟在相关销售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充分发挥其专长、帮助公司快速拓展销售渠道，2017 年 5 月，思看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授予朱一舟 13.3332 万股期权（对应思看有限 4% 的股权），行权价格为 3 元/股，与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授予冯敏翔等员工的行权价格保持一致。朱一舟获授股权（期权）当时的职务为销售经理，负责公司境内外整体销售工作。2017 年 6 月，朱一舟签署了相应的《股份期权协议》。2018 年 4 月，朱一舟在满足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的基础上于行权期限内行权并取得思看有限 4% 的股权（因 2018 年 1 月思看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

公司注册资本从 333.33 万元增至 850 万元，因此朱一舟获授的 4% 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从 13.3332 万元相应增加至 34 万元）。

结合朱一舟获授股权（期权）时公司的发展阶段、公司规模、人员情况以及朱一舟的职务等，发行人向朱一舟授予股权与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

（三）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20 年 1 月员工股权激励涉及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份等的具体过程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思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有权通过受让思看三迪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思看有限股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每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期权授予事宜。

为了便于员工股权统一管理，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朱一舟沟通，方乐、朱一舟同意将其此前通过股权激励获授并持有的思看有限股权转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即思看三迪）间接持有。

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后续人才引进的需要，公司希望拿出更多的股权用于激励员工，但鉴于公司与 A 轮投资方的《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如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不涉及 A 轮投资方股权比例调整。因此，经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和方乐、朱一舟沟通，决定由 A 轮投资方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以外的其他股东（即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方乐、朱一舟）分别转让 1% 的股权（合计 5% 的股权）预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基于以上安排，方乐、朱一舟在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的同时，各间接减持 1% 的股权。

为便于 5% 预留股权（除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分别转让给思看三迪的 1% 股权外，还包括由三人间接出资由思看三迪从方乐、朱一舟处分别受让的 1% 股权）的后续统一管理及转让操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决定将预留股权（对应思看三迪 44.23% 的合伙份额，间接对应思看有限 5% 的股权）集中登记在郑俊名下，后续全部 5% 预留股权的收益及亏损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及承担。

基于上述安排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设立思看三迪

2019年12月，陈尚俭、郑俊、方乐及朱一舟共同设立思看三迪。思看三迪设立时，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尚俭	普通合伙人	0.46	0.10
2.	郑俊	有限合伙人	203.95	44.23
3.	方乐	有限合伙人	134.10	29.08
4.	朱一舟	有限合伙人	122.65	26.60
合计			461.16	100.00

（2）思看三迪受让思看有限的股权

2019年12月，思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江峰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1%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同意方乐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4.28%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1%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同意郑俊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1%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同意朱一舟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4%的股权受让给思看三迪。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作价	作价依据
1.	王江峰	思看三迪	1.0000	12.0000	3.41元/注册资本	各方参照预估的账面净资产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合理。结合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思看有限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3.62元。
2.	方乐		4.2802	51.3625		
3.	陈尚俭		1.0000	12.0000		
4.	郑俊		1.0000	12.0000		
5.	朱一舟		4.0000	48.0000		

（3）相关各方在实施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权前后的股权对比情况

相关各方在实施间接减持、预留激励股权前后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转让前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受让股权比例（%）	转让后直接持股比例（%）	转让后通过思看三迪间接持股比例（%）
1.	王江峰	27.3934	1.0000	26.3934	5.0000
2.	陈尚俭	23.9692	1.0000	22.9692	
3.	郑俊	22.2571	1.0000	21.2571	
4.	方乐	4.2802	4.2802	/	3.2802
5.	朱一舟	4.0000	4.0000	/	3.0000
6.	思看三迪	/	11.2802	11.2802	/

由上表可见，预留激励股份除来源于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分别转让给思看三迪的 1% 股权外，还包括由三人间接出资由思看三迪从方乐、朱一舟处分别受让的 1% 股权，合计 5%；方乐、朱一舟分别间接减持 1%，比例分别由 4.2802% 和 4% 下降至 3.2802% 和 3%。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之初，顾宗华所持发行人 30% 的股权系代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持有，该等股权代持已于 2015 年 12 月解除。关于上述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相关内容。

2015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之初，陈尚俭名下 14% 的股权系王江峰、郑俊、陈尚俭三人共同协商决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权，该等预留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给激励对象方乐及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1.3 节**相关内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及其他员工持股平台上层出资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权

① 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

2015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思鼎设立后受让预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 9% 的思看有限股权。杭州思鼎设立时，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杭州思鼎 98.15% 的合伙份额、叶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杭州思鼎 1.85% 的合伙份额。王江峰、叶炳所持杭州思鼎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此外，为

为了满足合伙企业必须有 2 个以上合伙人的法定要求，杭州思鼎设立时有少量预留份额登记在员工叶炳名下，杭州思鼎的全部出资额 27 万元均由王江峰实缴。随着后续激励股权的陆续授予，王江峰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向王江峰支付行权款项，叶炳也作为激励对象签署了《股份期权协议》并按照规定支付了相应的行权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思鼎内预留股份均由符合行权条件的员工完成行权，相关员工已支付相应行权款项；除根据实际激励需求对员工进行授予外，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72.36% 的杭州思鼎的合伙份额已无进一步授予员工的安排，均系王江峰实际持有并由其独立完成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思鼎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普通合伙人王江峰所持 72.36% 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②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

思看三迪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12 月思看三迪设立时，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4.23% 的合伙份额，郑俊所持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该等预留份额所对应的资金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承担，收益及亏损亦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及承担。随着后续激励股权的陆续授予，郑俊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向其支付行权款项并最终由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同比例享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郑俊不再持有思看三迪的合伙份额，符合行权条件的员工均已完成行权、支付了相应行权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三迪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普通合伙人陈尚俭持有 0.01% 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③员工持股平台思看聚创

思看聚创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 月思看聚创设立时，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37.37% 的合伙份额、陈尚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2.53% 的合伙份额、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10% 的合伙份额。王江峰、陈尚俭、郑俊所持思看三迪合伙份额系设定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随着后续激励股

权的陆续授予，三人名下的预留份额陆续转让给激励对象并由激励对象分别向其支付行权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思看聚创内预留股份均已授予公司员工，相关员工已支付相应款项。除激励员工所持份额外，王江峰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11.39% 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陈尚俭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0.54% 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以及郑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1.71% 的思看聚创的合伙份额，已无进一步授予员工的安排，均系上述三人实际持有并由其各自独立完成出资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看聚创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含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和郑俊分别持有的 11.39%、10.54%、11.71% 合伙份额）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上述安排所涉股份均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不存在曾经为外部人员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除前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四、充分分析自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前后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5 年 12 月增资（A 轮融资）	浙江如山等 4 名 A 轮融资方合计以 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思看有限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33.33 万元，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33.33 万元。	浙江如山、浙江华睿、嘉兴华睿、王涌因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	15 元/注册资本	由各方结合思看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投前估值 4,500 万元，定价公允。
2.	2018 年 1 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850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资。
3.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王江峰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1.9560 万元出资以 14.0658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方乐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8682 万元出资以 2.1978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陈尚俭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0.4615 万元出资以 12.3075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郑俊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9.7143 万元出资以 11.4285 万元转让给朱一舟。	对朱一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u>问题十之答复三（二）</u> 的相关内容。	1.18 元/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前为 3 元/注册资本）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激励股权行权价格，和同期其他获授激励股权的员工的行权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4.	2019年6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	1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5.	2020年1月股权转让	王江峰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2 万元出资以 40.883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方乐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51.362535 万元出资的股权以 174.9798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陈尚俭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2 万元出资以 40.883138 万元的价	朱一舟、方乐股权平移至员工持股平台思看三迪并间接减持 1% 股权，同时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预留 5% 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	3.41 元/注册资本	各方参照预估的账面净资产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预留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定价合理。结合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格转让给思看三迪；郑俊将其持有的思看有限 12 万元出资以 40.883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朱一舟将其所持有的思看有限 48 万元出资以 163.532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看三迪。	励。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u>问题十之答复三（三）</u> 的相关内容。		资产为 3.62 元。
6.	2021 年 2 月增资	思看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333.33 万元，思看聚创以 5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3.33 万元。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思看聚创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4.35 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思看有限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5.56 元。各方参照上述账面净资产并结合 2021 年 1 月思看有限现金分红情况协商一致拟定了本次增资的价格，预留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定价合理。
7.	2022 年 8 月股份制改制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33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8.	2022 年 10 月增资（B 轮融资）	深圳达晨等 12 名 B 轮投资方以合计 17,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2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0	深圳达晨等 12 名 B 轮投资方因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而入	166.67 元/股	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因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万元增加至 1,602 万元。	股。		素协商确定本轮融资的投前估值 25 亿元，定价公允。
9.	2022 年 11 月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602 万元增至 5,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股份公司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同比例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股本，因此按照 1 元/股增资。

1. 两轮外部融资的价格差异

2015 年 12 月起，发行人进行了两轮外部融资，两轮外部融资的投前估值均系由各方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外部融资的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思看有限增资。本次增资距离思看有限成立仅 9 个月，思看有限及国内三维扫描市场均处于发展初期。2015 年，思看有限营业收入不足 50 万元，且处于亏损状态。本轮融资估值（投前）4,500 万元，定价较低，上述定价系思看有限及各方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对应发行人融资估值（投前）为 25 亿元，系发行人与各方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发展前景、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突出及先发优势明显等综合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市场快速发展，发行人具备先发优势

作为新兴的细分市场，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在近些年来快速发展，与发行人设立之初已发生重大变化。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 2022 年市场销售收入约为 122.9 亿元，2027 年全球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预计将增长至 400.1 亿元，年复合增速约 26.6%。2018 年到 2022 年间，中国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销售收入以复合年增长率约 23% 的速度；预计 2022 年到 2027 年间，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市场销售收入预计将以超过 30% 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上升。

考虑到手持式及跟踪式激光三维扫描仪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及便携性好的特点,对于工业领域使用的三坐标测量仪及拍照式三维测量仪等传统测量方式替代趋势明显。此外,发行人是最早进入三维数字化扫描市场的中国本土企业之一,积累了大量客户服务经验,覆盖汽车产业链、工程机械、航空航天、教学科研、3D 打印、艺术文博等各类工业级、专业级应用领域的客户,并持续拓展包括商业级在内的新应用场景。发行人在技术、品牌、渠道、下游应用等方面已建立了较为显著的先发优势。

②核心技术突出,产品具备较高护城河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扫描结果,需要各个专业技术环节的持续不断研发与创新,相关核心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以光学性能、硬件结构设计为基础,从软件算法等核心技术环节方面凝聚并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三维视觉数字化扫描领域深耕多年,较成立之初,现已具备包括光学、硬件、结构设计和软件算法在内的人才储备及综合化系统性研发实力。发行人已建立了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在内的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已掌握并突破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形成较高的技术及产品护城河。

③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伴随发行人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下游及终端客户不断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0.05%。

发行人通过不断整合销售网络资源,促进软硬件技术互补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持续着力拓展下游新客户。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参数已能够替代进口品牌的同类产品,部分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的功能较进口品牌产品更有优势。相比跨国企业,发行人拥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深耕国内客户,对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更加了解,在国内市场开拓上更具优势。

从行业格局来看,除国际公司形创公司为该领域的先行者和龙头外,境内规模以上的从事高精度通用型三维扫描设备的公司主要为思看科技、武汉中观及天远三维。其中,武汉中观已于 2021 年被传统测量巨头海克斯康收购,天远三维已于 2015 年被从事专业级三维扫描设备的先临三维收购。上述三家境内公司中,

发行人为高精度通用型的行业龙头，且具备独立发展的可能性。因此，其行业地位突出且投资标的具有稀缺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三维扫描市场从发展初期进入高速发展期，发行人从初创的亏损企业成长为具有良好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科技型企业，2022年增资时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一定规模及先发优势，行业地位突出且投资标的较为稀缺等。因此上述两次增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15年12月起其他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差异

除两轮外部融资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属于以下几种情形：（1）资本公积转增、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份制改制等不影响股东权益比例的情形；（2）股东由直接持股调整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未改变最终实际权益人的情形；（3）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进行股权转让或增资。基于上述情形发生的相应股权变动的价格存在差异，该等前后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股权激励、同比例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具有价格差异合理性的变更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等情形

（一）2015年12月A轮融资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

2015年12月，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浙江如山、王涌、浙江华睿、嘉兴华睿（以下简称“A轮投资方”）签署了《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及《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A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当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赎回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A.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5年未实现退出的；B.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C.公司现有股东违反法律法规及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收入时；D.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且未取得投资方同意；E.公司原股东重大违反因本次投资签署的任何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及其附件，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公司或原股东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以令投资方合理满意的

方式纠正或补救。”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A 轮投资方并未签署关于要求思看有限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

2. 对赌协议的履行

思看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A 轮融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超过 5 年未实现退出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赎回投资方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投资方选择行使赎回权的，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

自 2020 年 12 月起，A 轮投资方持有思看有限股权已超过 5 年，已触发《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上述赎回情形。但直至该等赎回权因赎回权条款被终止而灭失，A 轮投资方并未通过向公司发出过“赎回通知”等方式行使上述赎回权。

3. 对赌协议的终止

2022 年 6 月 3 日，思看有限及思看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A 轮投资方共同签署《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思看有限在《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对 A 轮投资方负有的可能致使思看有限承担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的和/或不满足上市监管要求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赎回权条款项下回购义务等全部义务）自《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A 轮投资方不会基于《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中的上述条款向思看有限主张任何权利。

为进一步强调及确认 A 轮投资方基于《A 轮融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对思看科技涉及回购对赌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杭州云栖、杭州海邦、台州华睿、成都雅清、智汇润鑫、嘉兴联创、杭州禹泉、王涌（以下简称“**B 轮投资方**”，与“**A 轮投资方**”合称“**投资方**”）签署了《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融资协议》**”）以及《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A 轮投资方在《B 轮股东协议》中进一步明确：“A 轮投资方在

此确认且不可撤销的承诺，除根据本次交易文件享有股东权利/权益外，其放弃且不再追究公司、创始股东与相关方于 2015 年 12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签署的《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杭州思看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A 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放弃且不会依据该等协议的约定行使股东特别权利。”

（二）2022 年 10 月 B 轮融资的对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 对赌协议的签署

根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B 轮股东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境内大型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为免疑义，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并不包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中证投资及 A 轮投资方（合称“回购触发权人”）有权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本 2.1 条的约定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公司应在收到回购触发权人的回购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投资方书面告知回购股份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B 轮投资方并未签署关于要求发行人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有关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方在《B 轮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第 2.1 条回购权、第 2.2 条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第 2.3 条股份转让的规定、第 2.4 条优先购买权、第 2.5 条共同出售权、第 2.6 条优先清算权、第 2.7 条反稀释、第 2.8 条信息权、第 2.9 条最惠待遇、第 2.10 条合规性承诺等条款项下的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将于《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B 轮股东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的对赌情形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王涌、浙江如山的股东调查问卷，浙江如山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王涌、浙江如山增资的出资凭证，王涌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

2. 书面查阅了浙江如山等股东就延长经营期限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书面查阅了王江峰、陈尚俭、郑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浙江华睿、台州华睿、嘉兴华睿、深圳达晨、杭州达晨、深圳财智的股东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4. 书面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方乐等相关方的确认函；书面查阅了方乐的股权转让付款凭证；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协议等激励文件；书面查阅了方乐、朱一舟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任职文件；书面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出资前三个月的资金流水；通过访谈或确认函形式确认主要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1%以上股份）的出资情况。

5.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6.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融资协议及相关协议/文件、款项支付凭证；

7. 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浙江如山及王涌均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因其认可发行人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王涌、浙江如山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公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之答复一(一)所披露的关联关系外，王涌、浙江如山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无法有效执行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以及“第四节、八、（一）2. 公司实际控制人”披露了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并已基于该等关联关系进一步明确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的披露充分准确。

3. 由方乐向朱一舟转让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发行对方乐、朱一舟实施股权激励与其二者对发行人的贡献相匹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成立初期顾宗华为三位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三位实际控制人及骨干员工为日后员工激励预留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乐、朱一舟、员工持股平台及上层出资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或相关纠纷。

4. 发行人历史上两次增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三维扫描市场从发展初期进入高速发展期，发行人从初创的亏损企业成长为具有良好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科技型企业，2022年增资时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突出，具备一定规模及先发优势，且上市确定性较高，因此上述两次增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因历史上实施股权激励、同比例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产生的前后股权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具有价格差异合理性的变更情形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前后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触发的对赌情形或未履行完毕的对赌义务。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创立思看科技前，曾于 2012 年设立杭州鼎热，2017 年 5 月杭州鼎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注销，相关资产、人员转移至发行人，申报材料对杭州鼎热的注销原因分析不充分；（2）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投资参股子公司杭州中测并持有其 25% 的股份，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骆香群，持股比例为 27%，杭州中测与发行人的注册地址相近；（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软件、材料、设备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同时向杭州中测销售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77 万元、259.21 万元、353.9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鼎

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2）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3）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4）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1）项杭州鼎热的业务情况及注销影响、第（4）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及合理性，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另设思看科技的原因

杭州鼎热系实际控制人（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于 2012 年在杭州市江干区（现杭州市上城区）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因看好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的未来科技城的发展前景及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在未来科技城招聘有关技术人才更为便利，更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 2015 年实际控制人拟将杭州鼎热注册地迁移至未来科技城。但经咨询了解，当时将杭州鼎热跨区迁至未来科技城的行政手续较为复杂，审批时间较长。经综合考虑，杭州鼎热当时尚处于技术研发期，属于轻资产运营，业务转移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为尽早入驻未来科技城，实际控制人决定直接在未来科技城新设思看有限，并以思看有限作为未来主要的业务经营主体。

（二）注销杭州鼎热的原因

2015年3月思看有限设立后成为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杭州鼎热的业务、资产、人员逐渐转移至思看有限。因杭州鼎热的专利等资产变更登记至思看有限名下、公司清算注销等事项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处理，杭州鼎热继续存续也并不影响思看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实际控制人未第一时间注销杭州鼎热。

随着2020年原登记在杭州鼎热名下的专利等资产完成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进展，杭州鼎热已无实质业务及经营性资产，不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同时也为了减轻子公司管理成本，因此于2020年11月正式注销杭州鼎热。

（三）杭州鼎热注销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年11月，杭州鼎热完成公司注销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2020年度杭州鼎热及思看有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其中杭州鼎热为 2020.11.12/2020 年 1-11 月)
杭州鼎热	资产总额	159.38
	净资产	153.34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96
思看有限	资产总额	10,805.29
	净资产	6,764.88
	营业收入	9,150.87
	净利润	3,054.64

2020年度杭州鼎热未对外签署新的业务合同，营业收入为0元。

结合以上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杭州鼎热注销当年已无实际经营，且杭州鼎热注销后的清算财产也相应分配转移至全资股东思看有限名下，杭州鼎热注销后对公司业务开展、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影响。

（四）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是否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法院等政府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对杭

州鼎热而言，指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1 月注销之日期间），杭州鼎热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税收、环境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杭州鼎热的关联方（指杭州鼎热的实际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不存在犯罪记录或未决诉讼纠纷。

注销杭州鼎热主要系其不再具有存续的必要性，同时可以减轻子公司管理成本，并不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而注销杭州鼎热的情形。

二、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一）杭州鼎热的历史沿革、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最终去向

1. 2012 年 5 月，杭州鼎热的设立

杭州鼎热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杭州鼎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江峰	258.00	43.00
2.	陈尚俭	198.00	33.00
3.	郑俊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全体股东合计实缴出资 120 万元，其中王江峰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陈尚俭实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郑俊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英验字[2012]第 5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杭州鼎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 2012 年 8 月，杭州鼎热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4 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江峰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 43% 的 258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亚玲。

同日，王江峰与金亚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江峰将杭州鼎热 43% 的 258 万元股权转让给金亚玲。

金亚玲系王江峰配偶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金亚玲也未曾向王江峰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年8月14日，杭州鼎热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鼎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258.00	43.00
2.	陈尚俭	198.00	33.00
3.	郑俊	144.00	24.00
合计		600.00	100.00

3. 2017年2月，杭州鼎热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1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减少至120万元，减资后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减资前，杭州鼎热实缴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因王江峰、陈尚俭、郑俊三人已于2015年新设思看有限作为主要业务经营主体，向杭州鼎热继续投入实缴出资已无必要，因此决定将未实缴的出资部分实施减资。

就减资事宜，杭州鼎热于2016年12月21日在《每日商报》中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7年2月8日，杭州鼎热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减资完成后，杭州鼎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60.00	50.00
2.	陈尚俭	40.00	33.33
3.	郑俊	20.00	16.67
合计		120.00	100.00

4. 2017年5月，杭州鼎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8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亚玲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50%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同意陈尚俭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33.33%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同意郑俊将其所持有的杭州鼎热16.67%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思看有限。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金亚玲（代王江峰持有）	思看有限	50.00	60.00	80.00
2.	陈尚俭		33.33	40.00	53.3333
3.	郑俊		16.67	20.00	26.6667

本次股权转让款在代扣代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应付金额合计 151.94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直接用于清偿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 100 万元借款，剩余款项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赠与思看有限并相应计入思看有限资本公积。

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上述 100 万元借款发生于 2016 年 1 月，用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周转。上述债务已在 2017 年 6 月清偿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

5. 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注销

2020 年 11 月 2 日，杭州鼎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杭州鼎热。

2020 年 11 月，杭州鼎热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江干区税务局出具“杭江税税企清(2020)133196 号”《清税证明》，证明杭州鼎热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次日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江）准予注销[2020]第 214655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同意杭州鼎热注销。

（二）杭州鼎热注销时资产、人员的具体转移情况，是否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1. 有形资产转移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杭州鼎热注销。杭州鼎热注销后，货币资金等资产作为清算财产分配转移至股东思看有限名下。

2. 无形资产转移情况

杭州鼎热注销前，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陆续转让至思看有限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杭州鼎热拥有的所有无形资产均已完整转移至思看有限名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登记号	名称	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对象
1.	2018219350212	一种应用于手持式三维扫描仪的可穿戴运算设备	专利	2020.10.9	杭州思锐迪
2.	2018218215976	一种蓝光扫描仪的补光装置	专利	2020.9.29	杭州思锐迪
3.	2018217959743	一种用于三维光学扫描的标记点	专利	2020.9.14	杭州思锐迪
4.	2018215494510	光学三维扫描仪辅助装置	专利	2020.10.13	杭州思锐迪
5.	2018208277887	嵌入式无线全局摄影测量系统	专利	2020.10.10	杭州思锐迪
6.	2014208111309	手持激光三维扫描设备	专利	2020.9.14	杭州思锐迪
7.	2014107946616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专利	2020.9.11	杭州思锐迪
8.	2019111612038	一种基于视觉的目标运动跟踪方法 [注]	专利	2020.8.27	思看有限
9.	2014103141590	一种无线手持 3D 激光扫描系统	专利	2017.6.28	思看有限
10.	2012105276146	一种基于激光超声融合扫描的无线定位平整度检测系统	专利	2017.6.16	思看有限
11.	2020SR1243102	鼎热激光炉壁测厚仪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12.	2020SR1243101	鼎热机器振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13.	2020SR1243100	鼎热激光平行度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20.10.23	思看有限

注：该专利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授权公告。

3. 人员转移情况

2015年3月思看有限设立并成为相关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杭州鼎热的业务、资产、人员逐渐转移至思看有限。2015年3月思看有限成立后至杭州鼎热注销前，杭州鼎热共计聘任员工17名，其中14名员工的劳动关系陆续转移至思看有限，2名员工于入职半年时间内离职，1名员工于入职1年左右时间离职，不存在重要人员流失的情况。

三、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

（一）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与设立杭州中测，主要系杭州中测掌握一定数量的下游高校客户资源，发行人参股杭州中测可优化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市场布局，有利于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亦有利于非接触式激光三维扫描设备市场的培育及发展。

除发行人外，杭州中测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骆香群	骆香群，女，1979年9月生，大专学历。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职杭州博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洋科技”）销售；2018年3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市场专员。 骆香群系陆军华配偶，其所持股权实际系代陆军华持有。陆军华系博洋科技原股东和核心人员，博洋科技注销前，陆军华持有博洋科技10%股权。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陆军华实际任职杭州中测总经理。
2	卢新祖	卢新祖，男，1986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职杭州博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博洋科技技术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实际任职杭州中测技术副总经理。
3	卢科青	卢科青，男，1980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在浙江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2月至今任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总工程师。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师。
4	何飞	何飞，男，1990年2月生，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职博洋科技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职杭州中测营销经理。

除发行人、卢科青外，杭州中测其他股东卢新祖、何飞、陆军华以及股权代持方骆香群均为博洋科技的前员工。博洋科技曾经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从事测量机、扫描仪的生产销售及部分代理业务。由于博洋科技主要股东韦东波转向从事医疗自动化领域业务，博洋科技业务逐渐萎缩，实际运营至2017年底。为继续从事测量机、扫描仪的生产销售及代理业务，卢新祖、何飞、陆军华等博洋科技前员工与思看有限设立新公司杭州中测。

（二）杭州中测的历史沿革

1. 2017年12月，杭州中测设立

2017年12月，卢新祖、思看有限、何飞共同发起设立杭州中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年12月28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工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杭州中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新祖	100.00	50.00
2	思看有限	50.00	25.00
3	何飞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卢新祖持有的杭州中测股权中，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6万元）为代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2. 2019年11月，杭州中测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杭州中测增资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卢新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思看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何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

2019年11月13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杭州中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卢新祖	250.00	50.00
2	思看科技	125.00	25.00
3	何飞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其中，卢新祖持有的杭州中测股权中，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0万元）为代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3. 2021年3月，杭州中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卢科青实际受让何飞12%的股权、受让卢新祖2%的股权、受让陆军华1%的股权；陆军华实际转让1%的股权至卢科青后，剩余27%股权转让由其配偶骆香群代持；陆军华与卢新祖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卢科青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引进卢科青。

2021年3月30日，杭州中测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中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骆香群	135.00	27.00
2	思看有限	125.00	25.00
3	卢新祖	100.00	20.00
4	卢科青	75.00	15.00
5	何飞	65.00	13.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骆香群持有的杭州中测27%股权（对应出资额135万元）为代其配偶陆军华持有，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一之答复三（三）。

（三）杭州中测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陆军华、卢新祖提供的转账凭证及二人说明，陆军华在博洋科技工作多年，主要负责博洋科技销售及客户维护等工作。2017年12月杭州中测设立时，博洋科技主要股东韦东波转向从事医疗自动化领域业务，陆军华作为股东及主要销售负责人需牵头完成博洋科技存续业务的收尾工作及客户维护工作。为避免因陆军华新成立公司并担任大股东，从而引起博洋科技客户对于其存续业务难以完成的担忧，陆军华决定暂时由卢新祖代其持有杭州中测28%的股权。

2020年8月，博洋科技完成公司注销，但因股权代持事项并不影响杭州中测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因此双方并未急于办理代持股权还原。2021年3月，杭州中测引进卢科青，同时，卢新祖将其为陆军华代持的股份转至陆军华配偶骆香群。

（四）结合杭州中测的股东会、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接近、相关协议约定（如有）等，分析发行人能否控制该公司

自杭州中测2017年12月28日成立以来，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陆军华，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法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结合杭州中测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及股东确认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协议约定情况

杭州中测的股东骆香群（代其配偶陆军华持有）、卢新祖、卢科青、何飞合计持有杭州中测75%的股权。

根据陆军华、骆香群、卢新祖、卢科青、何飞于2023年8月7日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确认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具体内容如下：

（1）自杭州中测成立之日起，陆军华实际系杭州中测第一大股东，并实际履行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权及职责，总体负责公司日常运营及管理工作。骆香群、卢新祖、卢科青、何飞在其作为杭州中测股东期间，在涉及杭州中测的相关事宜决策过程中均与陆军华的意见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认可陆军华为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的相关事宜继续与陆军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一方拟提议召开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交议案时，应当事先征得陆军华的同意，并在陆军华同意后提交股东会；一方

作为公司股东就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应与陆军华采取一致行动，并以陆军华的意见为准；在陆军华股权由骆香群代为持有期间，骆香群始终根据陆军华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卢新祖同意，其名义上担任杭州中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情形并不影响陆军华作为实际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杭州中测享有的相关职权职责，卢新祖也不会以名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身份对抗陆军华基于实际履行执行董事、总经理职权职责而作出的相关决策。如必须以卢新祖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卢新祖将始终根据陆军华的指示进行签署。

杭州中测一致行动方已确认历史上陆军华对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权，并已通过签署协议约定各方与陆军华保持一致行动并由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并未与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签署协议或其他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未通过签署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协议的方式控制杭州中测。

2. 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情况

根据杭州中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每项决议需代表多少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规定如下：（1）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2）公司可以修改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股东会对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4）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杭州中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杭州中测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陆军华实际控制杭州中测 75%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可以对杭州中测股东会实施控制。根据杭州中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杭州中测实际执行董事、总理由陆军华担任，卢新祖任杭州中测名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经本所律师对杭州中测历次股东会表决情况进行核查，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陆军华自始系杭州中测的第一大股东，并实际担任杭州中测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发行人持股比例与骆香群（代陆军华持有）接近，但发行人并不能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

3. 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杭州中测提供的内部管理文件，杭州中测重要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签批人为公司总经理。经抽查部分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该等文件由陆军华最终签批，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签批时间	最终签批人	备注
1.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14 日	陆军华	/
2.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新产品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0 日	陆军华	/
3.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三坐标测量机机械系统开发	2018 年 1 月 13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4.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ZC3DPCUT3D 打印机系统切片软件开发	2019 年 1 月 5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5.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ZCDATAN 分析软件开发	2019 年 1 月 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6.	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仿真坐标测量机教学与实训系统开发	2020 年 3 月 1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7.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三坐标测量机机械系统开发	2019 年 1 月 12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8.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ZCDATAN 分析软件开发	2020 年 1 月 26 日	陆军华	总经理签字处为陆军华
9.	报销审批单	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陆军华	领导批示为陆军华
10.	工资单审批	2018 年 6 月、2020 年 8 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	陆军华	/

11.	用款申请单	2021年8月3日、2022年7月1日、2023年5月30日	陆军华	领导批示为陆军华
-----	-------	--------------------------------	-----	----------

发行人从未向杭州中测派出董事或管理人员，未参与杭州中测的日常经营管理。

4. 股东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陆军华、卢新祖、骆香群、何飞、卢科青，杭州中测日常经营管理，包括战略、市场、财务、人事等重要工作由陆军华最终负责，陆军华拥有对于公司管理的实际控制权。

此外，卢新祖、骆香群、卢科青、何飞对公司控制权签署确认函如下：

- “①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杭州中测重大决策以陆军华意见为准；
②自杭州中测成立以来，陆军华为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
③杭州中测未来的重大决策，以陆军华为准；
④本人不谋求对于杭州中测的控制权。”

综上，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陆军华，发行人无法对杭州中测实施控制。

四、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杭州中测的业务开展情况

杭州中测主要从事工业产品的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技术研发、生产与服务，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

杭州中测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91.72	2,764.15	2,090.54	1,333.11
营业成本	308.98	1,758.91	1,283.08	914.6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142.63	334.60	119.32	-163.10
总资产	859.37	1,467.92	874.37	646.49
净资产	507.76	646.72	273.60	110.29

数据来源：杭州中测纳税申报版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157.87	353.94	259.21	123.77
占杭州中测营业成本比例	51.09%	20.12%	20.20%	13.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23.77万元、259.21万元、353.94万元和157.87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13.53%、20.20%、20.12%和51.09%。2023年1-6月，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杭州中测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其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对较小。2023年1-9月，杭州中测的营业成本767.60万元（未经审计）。杭州中测聚焦于面向职业教育高校提供精密检测和三维数字化扫描相关产品，除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外，还从事高精度坐标测量机、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经营。从供应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及占杭州中测当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	-	198.04	45.20	-
占杭州中测营业收入比例	-	7.16%	2.16%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45.20万元、198.04万元和0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0%、2.16%、7.16%和0%，占比较小。从销售端看，杭州中测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 年未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杭州中测销售各类三维测量扫描设备等，主要向杭州中测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发行人自用设备以及发行人因下游客户综合配套需求向客户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系杭州中测为发行人经销商，下游拥有一定数量的高校等客户资源。杭州中测深耕职业教育，开展相关专业规划、课程资源开发、技术培训、技能大赛、科研活动等，面向职业教育提供包括高精度坐标测量机、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产品检测智慧实训系统等系列产品。其中，复合式三维扫描仪、全自动三维扫描检测系统为其产品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中测	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等	市场价	157.87	353.94	259.21	123.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23.77 万元、259.21 万元、353.94 万元和 157.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61%、1.72%和 1.3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 2020-2022 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上升，主要系杭州中测下游客户开发情况良好，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在杭州中测处积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的上游渠道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需采购三坐标测量机、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等第三方产品。杭州中测具备上游渠道优势和规模化采购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州中测	软件、材料、设备等	市场价	-	198.04	45.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5.20 万元、198.04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1.22%、4.07% 和 0.0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系偶发性需求，发行人基于偶发性的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向杭州中测采购。2020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需求，因此未向杭州中测采购。发行人 2021-2022 年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自身研发、生产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各期关联销售金额波动，系杭州中测开发的下游客户需求波动所致，各期关联采购金额波动，系发行人自用需求或下游客户配套需求波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具体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境内战略经销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57.87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0.72%）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127.43	10.62	10.03[注]	是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小计		127.43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2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353.94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72.60%）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150.64	10.72	10.03	是
C.IR.0004	手持式彩色三维扫描仪 iReal 2E	38.87	1.62	1.77	是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7.61	9.40	9.38[注]	是
C.KS.0007	KSCAN-MagicII 复合式三维扫描仪	29.84	14.92	13.72	是
小计		256.95	-		

注：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此处数据为发行人 2021 年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价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2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59.21 万元，销售产品型号众多，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比 82.53%）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162.89	9.05	9.38	是
C.HS.0002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	28.07	5.61	5.56[注 1]	是
C.KS.0001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22.97	11.49	10.03[注 2]	是
小计		213.94	-		

[注 1]: 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扫描仪系统, 此处数据为发行人当期向境内高级经销商销售 HSCAN331 的平均销售单价。

[注 2]: 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销售 2 台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 均在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总体处于降价区间。此处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KSCAN20 复合式 3D 扫描仪的平均销售单价选用 2022 年数据, 2021 年该数据为 14.08 万元/套。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2020 年, 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23.77 万元, 销售产品型号众多, 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销售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占比 75.63%) 的价格及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销售金额	向杭州中测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价格是否公允
C.HS.0005	PRINCE775 扫描仪系统	31.42	10.47	10.32	是
X.99.0059	CROMA 8106 设备	24.63	24.63	-[注 1]	是
C.HS.0004	PRINCE335 扫描仪系统	13.27	6.64	8.85[注 2]	是
C.HS.0025	HSCAN701 扫描仪系统	12.39	6.19	6.43	是
C.KS.0002	KSCAN-Magic 复合式三维扫描仪	11.89	11.89	11.56	是
小计		93.61	-		

[注 1]: 发行人当期未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销售 CROMA 8106 设备。发行人当期基于成本价向杭州中测销售 CROMA 8106 设备。

[注 2]：除杭州中测外，当期仅一家境内战略经销商向公司采购 PRINCE335 扫描仪系统，定价较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总体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

2. 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2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198.04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9.10%）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公司当前 独立询价 价格[注 1]
X.99.0140	三坐标测量机	55.58	55.58	56.19	不适用
X.99.0138	CNC 加工中心	38.14	38.14	-	38.73
X.99.0141	比对仪	29.29	29.29	-	27.88
X.99.0143	拍照式蓝光检测 仪	18.67	18.67[注 2]	23.31	不适用
X.99.0139	注塑机	18.05	18.05	-	17.70
X.99.0142	影像测量仪	16.73	16.73	17.35	不适用
小计		176.46		-	

[注 1]：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 CNC 加工中心、比对仪、注塑机，本处价格为发行人当前独立向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的同品牌、同型号的价格。

[注 2]：发行人当期向杭州中测采购的拍照式蓝光检测仪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杭州中测当期其他拍照式蓝光检测仪客户主要为直销客户，定价相对较高。

2021 年，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金额为 45.20 万元，采购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81.25%）的价格与杭州中测当期该产品整体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套

存货编码	存货名称	向杭州中测 采购金额	向杭州中测 采购单价	杭州中测当 期整体平均 销售单价	杭州中测 当期销售 相似型号 产品价格 [注 1]
9000020054	三坐标测量机	36.73	36.73	-	34.73
小计		36.73		-	

[注 1]：杭州中测当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与发行人同型号的三坐标测量机，本处价格为杭州中测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核心参数相似的类似型号三坐标测量机的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

（四）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杭州中测及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员工等关联方相互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杭州中测、发行人及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出纳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上述事实情况。

综上，杭州中测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经核查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客户 12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43.23 万元、48.37 万元、136.35 万元和 32.50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5%、2.31%、4.93%和 6.61%，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04.35 万元、146.37 万元、132.46 万元和 194.13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0.91%、0.64%和 1.6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销售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客户有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惠州学院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	-	87.97
	杭州中测	工业光固化打印机、三坐标仿真系统等	-	0.56	-	205.87
北京中宇时代科贸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	13.27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	-	16.55
浙江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及扫描服务	107.52	5.18	18.47	72.65
	杭州中测	高精度数据手套、微分头、服务费	-	4.25	10.24	7.08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10.65	-	-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	-	11.50
杭州沐网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3.77	64.96	101.59
	杭州中测	相机、镜头等	-	-	38.13	-
	思看科技	扫描仪	71.95	51.29	-	29.88

客户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成都市远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测	工程技术教学 三维扫描解决方案	-	22.57	-	-
上海数造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	-	4.07	21.17	-
	杭州中测	高精度医用增材制造设备、工业级 DLP 增材制造设备等	-	81.90	-	-
重庆数镭科技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扫描仪、加密狗、标记点、电缆线	14.61	27.23	28.50	12.26
	杭州中测	工业视觉系统	-	23.87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原材料供应商 13 家。杭州中测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77.93 万元、201.13 万元、212.38 万元和 48.82 万元，占杭州中测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2%、15.68%、12.07% 和 15.80%，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重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05.74 万元、1,299.73 万元、810.77 万元和 304.72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70%、34.97%、16.67% 和 11.10%，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的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技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中测存在重合，杭州中测向上述重合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少量采购，且杭州中测向单家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的累计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下，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均存在单年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合原材料供应商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思瑞测量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思看科技	三坐标测量机	-	-	-	24.03
	杭州中测	三坐标测量机	48.73	198.76	150.31	77.67

供应商名称	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深圳市凌云视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思看科技	相机	97.18	276.49	419.21	366.16
	杭州中测	相机	-	-	22.12	-
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注]	思看科技	测针、加长杆	19.53	11.91	5.26	0.93
	杭州中测	读数头、光栅尺	-	11.98	7.88	0.26

[注]：上海泉倍仪器科技有限公司系雷尼绍在国内东部地区的授权代理商，针对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原厂推荐客户向其授权代理商采购。

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决策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的执行相互独立，互不影响。交易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货物运输、发票开具、货款往来等；双方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通过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 25% 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的相关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2. 就 2015 年另设思看有限的原因听取了公司说明，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3. 查验了思看有限设立前后及杭州鼎热注销时点的财务报表及销售情况；取得了杭州鼎热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杭州鼎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4. 就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犯罪记录或未决诉讼纠纷记录进行了网络核查；

5. 书面查阅了杭州鼎热的企业信用报告、工商档案、历年财务报表、资产转让凭证、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证书变更记录、思看有限及杭州鼎热历年员工名册；

6. 对杭州鼎热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7. 查阅了杭州鼎热的注销公告及清税证明；

8.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杭州鼎热注销前的资产、人员变动情况；

9. 书面查阅了杭州中测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出资凭证、股东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规章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10. 抽查部分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

11. 取得了杭州中测其他股东的简历、签署的协议、确认函等文件，并就杭州中测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安排的事项对杭州中测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查阅了杭州中测各股东实缴出资凭证、陆军华转账至卢新祖的代持出资凭证；就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代持原因对中测实际控制人及其原任职单位股东韦东波进行了访谈；

12. 查阅杭州中测官网；对杭州中测执行访谈；

13.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纳税申报财务报表；

1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梳理发行人与杭州中测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内容和金额情况；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明细；对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中的 6 家终端客户执行穿透访谈；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单据（包括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已获取杭州中测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关单据占各期发行人向杭州中测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12%、96.71% 和 97.44%；

15. 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境内战略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情况，与向杭州中测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

16. 统计发行人向杭州中测的采购价格情况，与杭州中测当期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对部分发行人向杭州中测采购的产品，向产品厂商或其授权代理商询价获悉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价格；

17. 公开渠道检索杭州中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8. 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对外投资、任职及亲属关系；

19.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其大额银行流水收支情况；

20. 获取杭州中测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情况进行比对，统计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向重合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内容、金额情况；

21. 获取发行人和杭州中测就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专项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鼎热注销当年已无实际经营，且杭州鼎热注销后的清算财产也相应分配转移至思看有限名下，杭州鼎热注销后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影响；另设思看科技、注销杭州鼎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杭州鼎热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纠纷风险，亦不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或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发行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除用于清偿实际控制人对思看有限的借款外，剩余款项经协商由实际控制人赠与思看有限并相应计入思看有限资本公积；杭州鼎热注销时的清算财产已分配转移至全资股东思看有限名下，不存在重要人员的流失。

3. 发行人参股设立杭州中测的原因主要系杭州中测拥有一定数量的下游高校客户资源，发行人参股杭州中测可优化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市场布局，有利于发行人在教学科研领域的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除发行人、卢科青外，杭州中测其他股东均曾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员工；结合杭州中测的公司章程、股东会 and 董事会构成及决策机制、表决情况、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及股东确认情况，以及对杭州中测的工资发放单、用款申请单、财务报销单、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等业务、财务凭证的核查确认，杭州中测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军华，发行人无法控制杭州中测；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测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各期交易额波动、2020年及2023年1-6月未采购相关产品系双方真实需求波动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杭州中测为发行人持股25%的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杭州中测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杭州中测因正常生产经营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导致杭州中测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除此以外，杭州中测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问题 12：关于董监高及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认定陈尚俭和郑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首席技术官金凤昕曾在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研发负责人，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前副总经理马振华曾在形创（加拿大）、NECREAT 能畅（合资）沈阳/上海公司等公司任职，历史上曾签署过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因马振华主要专注境外业务开发，难以兼顾公司管理工作，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研发人员减少的情形；（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存在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的任职经历，保荐工作报告仅对发行人与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技术纠纷进行了核查；（3）发行人独立董事郑能干同时担任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4）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最后一年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且人数逐年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2）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4）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

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重要研发项目的人员参与情况及贡献程度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相应知识产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1.	快速高精度 边缘计算技 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三 维扫描方法	202210516699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 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郑俊、叶炳、陈斌、王 江峰、王兆隆。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	2022117211606	
		一种三维扫描方法 及系统	2022117198902	
2.	多线激光技 术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 三维数据获取方法	2016108244893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 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陈尚俭。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 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5/573,48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 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US16/428,00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 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KR10-2019- 7010317	
		三维传感器系统及 三维数据采集方法	EP17850048.4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	2016SR069487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软件 V1.0		
3.	高速拼接技术	数据拼接方法、三维扫描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310025384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张立旦。
		3D 彩色扫描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1SR1877683	
4.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201710546383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	2017208144630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US16/628,967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KR10-2020-7003444	
		思看点状编码标记点摄影测量软件 V1.0	2017SR537420	
5.	多波段扫描技术	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201610908731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	2016109102739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US16/388,147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EP17862199.1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KR10-2019-7011378	
6.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一种基于已知标示点的结构光三维扫描方法	2019111520040	该技术的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郑俊。
		三维扫描系统标记点识别软件 V1.0	2016SR129018	
7.	单目跟踪技术	一种基于标记点轨迹跟踪的手持激光三维扫描方法及设备	201410794661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王江峰。
8.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	三维网格重建方法、装置、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5715227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陈尚俭、霍旺。
		手持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1726100	
9.	跟踪范围扩展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	2021101701494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装置和存储介质		
		物体表面数据侦测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US17/683119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76250	
10.	孔测量技术	孔位测量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2022112243009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戴明、许齐功、王健宇、焦吾振。
		交互式孔位多角度扫描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910903629X	
		孔位补光方法、孔位补光器、孔位扫描方法和系统	2021107535869	
		孔位检测模块软件 V1.0	2022SR0620487	
		跟踪式孔位模块软件 V1.0	2023SR0339406	
11.	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及其扫描路径规划方法（申请中）	202310433144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蒋传鹏、王江峰、张喆。
		工业三维自动检测平台软件 V1.0	2020SR1575457	
12.	动静标记点结合扫描大工件技术	一种三维扫描系统及方法	2022112506288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朱金雁。
13.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基于三维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装置和系统	2020105165326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王江峰。

序号	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名称	申请号/ 登记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及其贡献程度
14.	实时精度监测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工作进度监控方法及三维扫描平台	2021116521155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陈尚俭，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俊、王江峰、周强、蒋鑫巍。
15.	多波段标定技术	多波段扫描仪的标定方法、系统、电子装置和存储介质	2021102607911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郑佳乐。
16.	跟踪扫描标定技术	跟踪式三维扫描装置的扫描方法及系统存储介质、设备	2018105653924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
		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标定软件 V1.0	2022SR0153471	
17.	自动标定技术	三维扫描系统的标定路径规划方法和标定方法（申请中）	202211410191X	该技术的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陈尚俭、蒋传鹏、梅振、王江峰。
		自动化标定软件 V1.0	2021SR1877716	
18.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扫描仪标定系统和扫描仪标定方法	2021104231185	该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为郑俊，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周国勇。

2. 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重要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参与人员及其贡献程度
1.	国产工业三维检测软件与综合探测平台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许齐功为主要参与人员。
2.	具备摄影测量功能的跟踪式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陈尚俭为项目负责人，其中康健、陈斌为主要参与人员。
3.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大尺度三维探测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侠、周云雷为主要参与人员。
4.	远距离光学三维探测系统	

	——便携式三坐标	
5.	远距离无线跟踪智能三维扫描系统	陈尚俭、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陈俊、周城剑、王兆隆、孙永亮为主要参与人员。
6.	实时三维激光彩色扫描仪	郑俊、金凤昕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李斌、王星晨为主要参与人员。
7.	可增程组合式自动三维扫描系统	郑俊为项目负责人，其中朱金雁为主要参与人员。
8.	基于密集激光线束的手持三维扫描仪	郑俊、金凤昕为项目负责人，其中谢江虎、杨杰为主要参与人员。

3.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主要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背景、任职岗位、参与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对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综合认定陈尚俭、郑俊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标准如下：（1）具有发行人所处行业丰富的工作经验，入职发行人且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2）具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学历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3）在发行人处担任部门主管及以上职务；（4）主导并负责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等工作；（5）对发行人获取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有突出的贡献。

陈尚俭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郑俊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两人均拥有硕士研究生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两人长期从事研发工作，具备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及技术背景。符合上述第（1）条、第（2）条的认定标准。

郑俊为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负责统筹发行人研发工作。陈尚俭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研发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两人在研发工作中始终担任重要职务并发挥重要作用、拥有突出贡献。符合上述第（3）条的认定标准。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两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发行人 3 项以上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对发行人研发作出了重大贡献，符合上述第（4）条、第（5）条的认定标准。其中：

郑俊主导开发了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线激光技术等 11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手持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跟踪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自动化标定校准系统等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生产系统部件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郑俊还主导建立了发行人三维视觉基础算法库，带领算法团队攻克三维扫描算法难点，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路线，把控公司技术发展方向。

陈尚俭主导开发了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孔测量技术、自动化三维扫描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提升了跟踪式 3D 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 3D 视觉检测系统等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此外，陈尚俭还主导完成发行人基础软硬件平台的框架搭建，优化研发及产品化流程，控制开发质量，主导公司流程及技术标准化，参与制定公司产品开发方向。

综合各方面因素，其他研发人员与陈尚俭、郑俊两人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及重要性尚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

（二）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要研发人员的流失

结合前文发行人重大项目及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等因素，主要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核心技术研发或正在进行的重要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为重要研发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合计 12 人，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十二之答复一（二），其中最近两年离职的重要研发人员仅周强一人。

发行人核心技术合计 18 项，重要研发项目合计 8 项。周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内仅参与了其中“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实时精度监测技术”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未参与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的构建，在核心技术研发的整体工作参与程度较低，且在其参与的两项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其系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研发思路和技术路线参与撰写了相应的技术文件、专利文件及具体专利申请事务，并非该等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对该两项核心技术的贡献程度相对有限。周强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综上，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一）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1. 金凤昕的基本情况

金凤昕，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凤昕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开发经理、技术总监；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思看科技产品开发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

2. 未认定金凤昕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金凤昕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23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聘任金凤昕为产品开发总监，主要系看中其在产品开发方面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大企业研发部门的工作经验。

金凤昕入职时间较短，并未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仅在个别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尚未整体主导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因此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未将金凤昕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 2 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1.	陈尚俭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郑俊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研发总监
3.	王江峰	2015-3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销售总监
4.	冯敏翔	2015-11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软件工程师
5.	方乐	2015-10	杭州鼎热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硬件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原任职单位（入职发行人前2年内）及其主营业务	原单位职务
6.	陈斌	2021-12	光子睿视（杭州）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摄影机为主的影视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技术总监
7.	王兆隆	2018-6	无	—
8.	许齐功	2017-7	无	—
9.	蒋传鹏	2020-10	无	—
10.	周强	2018-6	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基于电梯场景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服务公司	工程师
11.	朱金雁	2019-8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新闻媒体企业	研发中心产品经理
12.	金凤昕	2022-3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华为专注于数字化人才学习与发展业务的合资子公司，是华为培训的重要力量，提供包括 ICT（通信与信息）产品技术、数字化领导力实践分享以及 ICT 在线学习、华为认证等数字化人才发展综合解决方案与培训服务	研发部长
			海尔优家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海尔智家（600690）的全资子公司，海尔智家是全球大家电行业的领导者和全球智慧家庭解决方案的引领者	软件全流程研发负责人
13.	马振华	2020-4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系统家庭供暖系统供应商	董事长

马振华，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马振华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94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量具刃具厂助理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马尔（Mahr）公司中国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法信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仪器部部门经

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法如（FARO）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形创公司中国区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筹建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2月至今，任能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思看科技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思看科技首席商务官。

经马振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马振华不属于发行人研发人员，也并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重要项目的研发。马振华曾在形创公司任职并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但入职发行人时马振华与形创公司的竞业限制期限已届满，且不存在其他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马振华入职发行人前2年内所任职的单位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金凤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凤昕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1）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冯敏翔、方乐的原任职单位为杭州鼎热，杭州鼎热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注销。（2）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在投资设立杭州鼎热前曾在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谱诚”）任职。谱诚系专业从事冶金工业自动监测、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和推广使用的企业，与发行人并非同行业公司。经访谈谱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未了结的事宜。（3）其他人员中，王兆隆、许齐功、蒋传鹏毕业后即入职发行人，系发行人自行培养的重要研发人员。陈斌、朱金雁、周强入职发行人前的原任职单位并非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其入职发行人时并不存在已签署的有效竞业禁止协议，其入职发行人后并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1.本人入职思看科技后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属于执行前雇主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前雇主的物质技术

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与本人在前雇主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前雇主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前雇主的职务发明，前雇主对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研发活动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如有）不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任何权利/权益。2.本人在思看科技从事的工作不会侵犯任何前雇主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3.本人在思看科技任职不存在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有关保密、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归属等约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并不存在因侵犯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

综上，金凤昕、马振华、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谱诚泰迪实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三、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马振华因专注境外业务开发无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合理性

马振华 2020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当时具体负责发行人的境内外销售。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振华为副总经理。在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后，马振华长期在境外负责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业务。因距离及时差等原因，马振华无法顾及发行人的境内销售业务及整体销售管理工作，故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马振华在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并负责海外销售业务。

综上，马振华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具有合理性，并且其辞任副总经理后仍在发行人任职并负责海外业务开拓，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马振华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兼职情况
1.	沈阳能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马振华持有 70.83% 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能畅（上海）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马振华持有 75% 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5% 的股权
3.	上海炫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振华持有 99%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致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振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6.92% 的合伙份额
5.	基艾弗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振华担任监事
6.	EMPOWER OPERATIONS CORP.	马振华持有 2% 的股权

根据上述 6 家主体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马振华及马振华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水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马振华及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志伟	162.00	40.50
	杭州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136.00	34.00
	郑能干	102.00	25.50
	合计	400.00	100.00
主营业务	研发宫颈细胞筛查的分析软件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郑能干；经理：江志伟；监事：邱雁翥
------	------------------------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研发宫颈细胞筛查的分析软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独立董事郑能干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未超过三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投资及任职的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往来，其在该公司兼任执行董事职务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总数		326	273	212	154
其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322	269	209	15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04	265	204	150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272	239	186	137
	第三方代缴人数	32	26	18	13
	未缴纳人数	18	4	5	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03	264	203	136
	其中：发行人自行缴纳人数	271	238	185	123
	第三方代缴人数	32	26	18	13
	未缴纳人数	19	5	6	18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4	4	3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经测算如需补缴，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该等情形在报告期早期已予以规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 3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 名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和 15 名新入职员工因入职时间原因未能完成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外（发行人已于次月为上述 15 名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结合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或居住地点位于异地，单一区域人数较少且较为分散，因此发行人尚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异地代为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代缴人数	32	32	26	26	18	18	13	13
境内员工总数	322	322	269	269	209	209	154	154
占境内员工总数比例	9.94%	9.94%	9.67%	9.67%	8.61%	8.61%	8.44%	8.4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5 人，占当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比例降低至 7.46%。

2. 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1）报告期内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较小，且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员工个人利益并未受到实质损害，且相关在职员工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因本人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学位于公司住所地之外，因此经本人要求，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本人在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形系本人基于自身需求向公司主动要求所致，公司也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在本人指定的实际缴纳地按时、足额为本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劳动部门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主张劳动者权利或追究公司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若后续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调整该等第三方异地代缴情形的，本人同意予以配合。”（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江峰、陈尚俭、郑俊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说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发行人销售覆盖区域逐年增加，但从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角度出发，在相关区域设置分支机构的时机尚不成熟。

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

综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研发相关文件，相关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涉诉情况；访谈了杭州谱诚的实际控制人；

2. 书面查阅了马振华的调查问卷、资金流水，马振华对外投资、兼职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关联法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查阅了马振华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3. 与郑能干进行了访谈；书面查阅了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协议、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缴纳凭证、员工出具的相应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完整、准确，最近两年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少量人员的流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研发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将金凤昕认为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金凤昕、马振华及公司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或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杭州谱诚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风险。

2. 马振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合理性，马振华及其对外投资、兼职的主体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杭州思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独立董事郑能干在该公司兼职不会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或影响其充分、独立履职。

4. 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措施有效保障发行人及员工利益不受损失。针对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逐年上升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鼓励员工，协商沟通直接由公司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尽快在相关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并由分支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人数，通过上述拟实施的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

问题 13：关于知识产权及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 23 日，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 2 项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提交答辩理由书，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裁定；2022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思肯德存在侵害公司前述两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要求其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及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2）发行人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 2 项境内发明专利、6 项境外发明专利的非独占授权许可；（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应用领域，并存在境外销售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3）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广州思肯德的基本情况

广州思肯德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思肯德电子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606888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一街10号自编2栋101（部位:-1）自编2栋201（部位:-2）		
法定代表人	FLORENT Jean-jacques, Arthur, Henri		
注册资本	5.27 万欧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Aleph	4.743	90.00
	UMICRON LIMITED	0.527	10.00
经营范围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28日至2036年4月28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思肯德成立于2006年，是一家法国公司 SCANTECH S.A.S（思肯德）在广州设立的子公司，作为思肯德的生产工厂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

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生产的薄膜、纺织、涂层、塑料片、金属片的生产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思肯德、广州思肯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与广州思肯德商标无效宣告、侵权诉讼等相关纠纷的最新进展，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1. 商标无效宣告的最新进展

（1）“20457964” “SCANTECH”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争议商标”）于2022年4月2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9类“工业用放射设备；3D眼镜”全部指定商品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9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后于2022年8月23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9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先在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年5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

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74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争议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未注册商标并具有一定影响，故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2）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字号已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内经过使用并具有较高知名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亦未获悉广州思肯德是否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36343203” “” 商标

广州思肯德就发行人注册号为“36343203”的“”商标（“争议商标”）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七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争议商标在第 9 类“光学扫描仪；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三维立体扫描仪；手持式扫描仪；数码图像扫描仪；图像扫描仪；量具；测量器械和仪器；光学器械和仪器；传感器”全部指定商品

上的注册无效。广州思肯德主张的无效宣告理由为：（1）广州思肯德自身“SCANTECH”品牌在中国长期、广泛使用，在个别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显著影响力；（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SCANTECH”商标文字完全相同，是对其商标的恶意抢注；（3）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的“SCANTECH”商标的文字完全相同，具有欺骗性，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后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知发行人答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首次无效宣告答辩理由书并陆续补充了完整理由及证据材料，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广州思肯德针对争议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答辩理由总结如下：（1）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使用的“SCANTECH”商标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极高知名度，增强了其商标显著性；（2）争议商标并未侵害专属于他人的在先商标权利，不属于抢注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同时广州思肯德的在先字号并非“SCANTECH”，争议商标未损害他人先在字号权；（3）争议商标为发行人中文字号“思看科技”读音的英文翻译，为发行人独创设计，发行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抄袭、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恶意，没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2023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证据再交换通知，发行人补充提交了如下答辩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对广州思肯德另行针对发行人提起的商标异议申请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的决定；在该等异议案件中，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SCANTECH”商标在先使用于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并使之具有一定影响，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由于广州思肯德在无效案件中递交的证据材料与异议案件中递交的基本一致，故广州思肯德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亦无法证明广州思肯德在相关第 9 类指定商品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具有更高的显著性。

2023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第 36343203 号“思看科技 SCANTECH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3]第 0000341067 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1）争议商标的外文部分使用在相关商品上本身独创性不强，且双方使用该外文组合时的设计形式不同、实际使用的商品也不同，故无充分理由认定发行人系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争议商标未违反不得恶意抢注的规定，

（2）争议商标与广州思肯德英文字号尚未达到基本相同或高度近似的程度，故争议商标未构成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3）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故争议商标不属于误认所指情形；（4）广州思肯德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商标在申请注册过程中存在扰乱商标注册秩序、损害公共利益或恶意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广州思肯德依“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请求宣告争议商标无效的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亦未获悉广州思肯德是否就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2. 侵权诉讼的最新进展

发行人发现广州思肯德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上使用“SCANTECH”、“”标识（以下简称“涉案标识”），并通过 www.scantech.cn 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线下售卖等方式，推广销售涉案标识的产品。发行人认为，商品上的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许可在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商品的推广、销售中使用涉案标识的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犯了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等法律规定，为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维权合理支出 15 万元人民币、由广州思肯德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获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开庭审理。

2023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达发行人。该判决书认为：（1）发行人系第 20457964 号、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涉案商标现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被告销售、宣传过程中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2）广州思肯德提供的证据不足

以证明涉案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其被控侵权标识通过商业宣传和生产经营活动，于涉案商标指定使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实际使用并为中国一定范围的相关公众知晓，亦不足以证明其字号在上述商品所属行业内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广州思肯德抗辩在先使用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理由亦不能成立；（3）综合涉案商标及产品的知名度、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行为性质、侵权产品的种类、发行人取证方式、发行人聘请律师维权等因素，酌定广州思肯德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商标及第 3634320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2）被告（广州思肯德）向原告（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0,000 元；（3）驳回原告（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9 月 26 日，广州思肯德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立案通知。

3. 广州思肯德是否提出反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思肯德并未对发行人提起新的诉讼或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提出反诉。

（三）结合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等，充分分析相关纠纷若败诉、被宣告无效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涉诉商标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广州思肯德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发行人主张广州思肯德侵权所涉商标均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决商标维持，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受

到保护，发行人有权在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内生产、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产品。

此外，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并非发行人的唯一商标，目前亦非发行人用于识别其产品来源的主要标识，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推广使用第 62366516A 号“”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不存在单独使用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的情形，并已在全球范围内推广使用“”商标的产品。

2. 发行人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

在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中，因发行人无法准确掌握广州思肯德侵权行为的获利、许可费以及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金额，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涉案商标知名度、广州思肯德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时间、规模和金额等因素要求广州思肯德赔偿 500 万元的经济损失。

3. 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若败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但广州思肯德未经发行人授权即在销售和宣传中使用“SCANTECH”标识，存在对发行人的权利侵害，因此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广州思肯德发起涉诉商标的侵权诉讼。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判决内容包括要求广州思肯德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涉诉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宣传使用“SCANTECH”、“”标识的 X 射线测厚扫描器、传感器、控制系统，停止在宣传中使用“SCANTECH”、“”字样并应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 万元。

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胜诉判决的，广州思肯德将被要求停止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的，但如广州思肯德被限制只能在原有范围内销售涉案产品，或需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该结果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最终在侵权纠纷中败诉（即发行人

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且不限广州思肯德仅能在原有范围内、附加标识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发行人作为原告并不会因为侵权纠纷败诉而产生额外损失：发行人第 20457964 号“*SCANTECH*”及第 36343203 号“*SCANTECH*”商标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任何权属风险，发行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因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同时，因为广州思肯德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在功能和下游应用上均存在差异，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不会因侵权纠纷败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就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取得一审胜诉判决。如本案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确权、维权具有积极影响；如本案最终认定广州思肯德在先使用抗辩成立，也将有效降低相关公众混淆发行人及广州思肯德商品来源的风险；即使发行人在涉诉商标的侵权纠纷中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作出裁定，对涉诉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作为涉诉商标的合法权利人，仍有权依法继续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商标。

（2）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最终生效，则涉诉商标将予以维持，对后续发行人的商标维权具有积极影响。而即使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未能生效且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并导致发行人使用涉诉商标的专用权因此无法得到积极保护，但因亦未有其他主体（包括广州思肯德）在境内第 9 类扫描仪相关商品上注册“SCANTECH”商标，发行人并不会因其使用的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而导致额外侵权风险。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产品上主要使用“”商标，即使发行人全面停止使用涉诉商标，也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工业应用领域，其核心竞争力是产品自身的技术以及营销网络，对商标本身的依赖程度不高，即便更换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综上，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一）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1. 向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 进行授权许可的原因

Carl Zeiss GOM Metrology GmbH（简称“蔡司高慕”）是从事工业三维扫描测量业务的国际龙头企业，具有全球化的客户渠道及广泛的市场影响力。为快速布局非接触式激光 3D 扫描产品市场，蔡司高慕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开展 ODM 合作，主要合作内容为向蔡司高慕提供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 ODM 业务，双方共同致力于便携式激光 3D 扫描仪的技术提升、市场培育及市场影响力的提高。

目前，发行人是全球唯一拥有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上述两项技术解决了单台便携式扫描仪中累计误差较大及激光波长固定因而使用场景较为单一的行业痛点，对于三维扫描技术的进步、使用便捷性的提升及适用范围的扩展具有显著意义。公司已就上述技术在在美国、欧洲、韩国等国家或地区申请了专利保护。

发行人将上述两项技术授权给蔡司高慕，旨在与蔡司高慕在三维视觉数字化领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借助其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在境内外尤其是海外市场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径的行业普及度。借助此次合作，双方将通过上述技术的推广，共同推进三维扫描行业发展，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给双方带来的市场机遇，具有战略意义。

2.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授权期限、授权费用收取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交叉授权约定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与蔡司高慕就发行人将两个专利组（分别对应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涉及的4项专利和多波段扫描技术涉及的4项专利，以下简称“许可专利”或“授权专利”）授权给蔡司高慕的相关事宜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及关键条款如下：

项目	内容
关于许可专利的授权	<p>发行人就许可专利授予蔡司高慕在全球范围内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使蔡司高慕及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有权在全球范围内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进口或以其他方式供应落入许可专利权利范围内的产品。</p> <p>蔡司高慕有权基于上述许可向其控股股东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但任何该等集团公司均无权授予许可专利的再许可。</p>
年费	1,000 美元/年，于发行人发出账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
有效期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33 年 2 月 28 日；蔡司高慕和发行人将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内进行联系，讨论本协议的续订事宜。
其他核心条款	<p>1、发行人声明并保证，发行人是授权专利的所有人，并有权根据这些专利授予许可</p> <p>2、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p>

如上文所述，该授权协议旨在借助蔡司高慕在行业内的品牌及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和多波段扫描技术的市场知名度，提高该类技术路线的行业普及度及市场影响力，进而促进三维视觉数字化市场的发展。授权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共同面对未来市场机遇新型合作关系的开始，通过本次合作进一步加深双方的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相关年费约定是基于行业长期发展及双方的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的象征性价格，并非对于许可专利授权的实质性定价。该等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 2023 年年费；发行人与蔡司高慕不存在交叉授权的约定。

（二）发行人相关授权专利在主营业务产品中的运用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发行人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其中：（1）多波段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6 年底推出的 PRINCE 系列 3D 激光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为全球首款多波段双色激光扫描仪；（2）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系发行人在 2017 年推出的 AXE 系列全局式 3D 扫描仪中首创应用该技术，实现了单体扫描仪即可完成中大型物体高精度扫描的功能。上述相关技术涉及的专利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技术	专利内容	国家/地区	专利内容
多波段扫描技术	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	中国	3D 扫描设备为确保扫描精度，必须使用定焦镜头而非变焦镜头，但也带来被扫描物体距离的特定要求。公司生产的复合式系列产品内部的同一镜头可获取多个对焦距离，通过更近的对焦距离配合行内首次引入手持激光三维扫描仪的蓝光波段激光器，使设备最高分辨率到达 0.01mm，获得之前同类设备所不能达到的扫描细节。通过更远的对焦距离拥有高达 860mm×600mm 的红外扫描视野，实现快速大面幅扫描。
	包括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 3D 扫描方法和扫描仪	欧洲、美国、韩国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中国	为避免累计误差使用摄影测量时通常需要两台设备进行，但对手持式设备的便携性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及专利布局，在行业内创新性地成功实现一台设备同时具备三维扫描和全局摄影测量功能，为用户提供了无需更换设备即可获得高精度扫描的产品解决方案，实现高达 0.015mm+0.020mm/m 的体积精度，显著超过只具备单扫描功能的同类产品。
	同时具有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型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	欧洲、美国、韩国	

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 相关技术已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

发行人多波段扫描技术及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在境内和境外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其中“一种含有多个不同波长激光器的三维扫描方法及扫描仪”于2016年10月进行专利申请，于2019年2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同时具备摄影测量和三维扫描功能的手持式大尺度三维测量扫描仪系统”于2017年6月进行专利申请，于2018年7月获得专利授权并予以公开。发行人已于2017年至2020年在美国、欧洲、韩国申请上述两项专利的同族专利并获得授权。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技术在中国、美国、欧洲、韩国等主要国家进行了专利保护，未经发行人授权其他公司不得使用这两项技术。

2.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复合式3D扫描仪和全局式扫描仪等单一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需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并不仅依赖于多波段扫描技术和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除上述外，还需要其他多项核心技术进行共同使用，才能形成或达到公司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参数水平。复合式3D扫描仪与全局式3D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数量
复合式3D扫描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波段扫描技术 ◇ 多波段标定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9
全局式3D扫描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 ◇ 多线激光技术 ◇ 单目跟踪技术 ◇ 高精度全局优化算法技术 ◇ 扫描装置的资源均衡方法 ◇ 孔测量技术 ◇ 温度补偿标定技术 	7

由上表可知，复合式 3D 扫描仪及全局式 3D 扫描仪运用核心技术数量分别为 9 项和 7 项，个别技术/专利无法支撑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此外，除上述核心专利外，还涉及关键光学部件、高性能硬件结构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壁垒。

3. 相关许可专利在发行人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现阶段而言，公司整体技术体系中相关许可专利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发行人在自主技术储备上已形成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即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维立体延伸技术、立体视觉标定技术，已拥有包括快速高精度边缘计算技术、跟踪范围扩展技术、多线激光技术、孔测量技术等在内的 18 项核心技术。上述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共同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形成发行人在三维扫描领域的技术壁垒。

授权专利系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多波段扫描两项技术的组成部分，该两项技术仅代表发行人在三维识别重建技术（三大技术集群之一）的部分技术积累，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需要三大核心技术集群的共同支撑。上述两项授权技术占发行人核心技术总数量的 11%，相关授权境内专利中占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总数的 4%。相关授权专利在整体技术体系中涉及范围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技术实力影响较低。

4. 蔡司高慕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

根据双方签署的授权协议，蔡司高慕（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集团公司）均无权根据该协议对授予专利进行再许可；并且，如果蔡司高慕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发行人有权立即终止授权。

综上，上述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技术/专利授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一）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是否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的情形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包括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下游应用领域，其产品功能可以支持相关下游领域客户进行高精度扫描检测，以满足其在质量控制、产品开发、逆向工程、虚拟装配、自动化测量等方面的需求，属于运用于下游应用领域的通用型扫描检测工具，但不构成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或其部件，不适用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针对该领域的经营者或该领域产品及其部件的特殊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及其他特殊器械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要求），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亦不存在基于其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对发行人及其产品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

此外，发行人产品亦可运用于国防科技，可被相关企业用作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扫描检测工具。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亦包括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发行人产品是用于辅助各类产品设计与制造的工具，不属于武器装备的范畴，发行人亦不属于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企业。相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当地保密部门确认，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据此，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保密资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1. 境内业务

发行人在境内进行三维视觉数字化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境内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2. 境外业务

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KSCAN 复合式 3D 扫描仪、SIMSCAN 掌上 3D 扫描仪、iReal 彩色 3D 扫描仪、TrackScan 系列跟踪式扫描仪。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境外收入 1,822.08 万元、4,237.62 万元、6,681.21 万元和 3,500.37 万元。其中，美国、欧盟、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土耳其为发行人的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上述国家或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在发行人各期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2.27%、73.53%、75.71% 及 72.74%。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进行销售所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如下：

国家/地区	法定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发行人是否取得
美国	FCC 符合供应商声明（SDoC）、FDA 报告	是
欧盟	CE、WEEE	是
英国	CE	是
澳大利亚	无	不适用
日本	无	不适用
墨西哥	无	不适用
土耳其	无	不适用

根据境外主要销售区域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土耳其、日本、澳大利亚、墨西哥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在美国、欧盟、英国销售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必需的强制性认证，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必需的强制性认证，且该等认证有效，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除上述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外的其他境外国家/地区，相关境外国家/区域的经销商已出具书面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印度、瑞士、中国台湾、哈萨克斯坦等区域不存在必需的许可或特殊资质，但需要取得强制性认证（CE 和/或 FCC）且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该等强制性认证，而其他境外区域均不存在必需的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产品均不存在因未取得许可、特殊资质或强制性认证而无法完成海关清关并被退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强制性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通过网络查询了广州思肯德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
2.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商标无效宣告、商标侵权诉讼的程序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注册商标无效答辩理由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标无效宣告作出的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立案通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2 民初 31525 号）、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文件；
3. 现场核查了发行人出厂产品外观。
4. 查询发行人与蔡司高慕签署的授权协议；
5.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查询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了解授权专利的主要内容，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具体作用；
6.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认证证书、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当地保密部门出具的说明；
7. 与发行人负责境外资质认证工作、境外销售工作的员工进行了访谈；
8. 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针对发行人向有关境外区域的经销商就当地资质要求进行的调查问卷；
9. 书面查阅了 Supreme Law Group 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Letter》、HOFFMANN LIEBS 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SHERRARDS SOLICITORS LLP 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FOR SCANTECH (HANGZHOU) CO., LTD》、Jurisbridge Legal 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面向日本出口 3D 扫描仪及检测系统的法律意见书》、Odaman & Taskin Law Firm 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CORTEZ BERLANGA 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garding Compliance of Scantech Products》。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广州思肯德系一家从事厚度检测及控制设备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的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针对发行人注册号为“20457964”的“*ScanTech*”商标和注册号为“36343203”的“*ScanTech*”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发行人针对广州思肯德侵害发行人第20457964号“*ScanTech*”商标及第36343203号“*ScanTech*”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已由法院一审判决发行人胜诉。目前广州思肯德已针对本案提起上诉。即使相关纠纷败诉、涉诉商标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向蔡司高慕授权的两项技术为多波段扫描技术、内置摄影测量复合扫描技术，相关技术系公司在发展初期确立起来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发行人将两项技术授权许可给蔡司高慕具有战略意义。授权协议不存在双方交叉授权的约定，协议年费的定价存在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蔡司高慕已支付2023年年费。发行人向蔡司高慕的技术授权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技术或知识产权授权/被授权情形。

3. 发行人产品运用于相关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需取得特殊资质或保密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开展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并在许可期限、范围内进行。

问题 14：关于固定资产和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采用装配式生产模式，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560.03万元、878.93万元和1,103.84万元；

（2）发行人产能主要受限于生产人员数量和可用人工工时，发行人产品便携式3D扫描仪、彩色3D扫描仪、跟踪式3D视觉数字化产品、工业级自动化3D视觉检测系统，现有产能分别为1,600台、750台、220台和18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38%、78.67%、74.09%和77.78%，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分别为1,800台、1,500台、800台和500台；（3）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85,094.83万元，用于3D视觉数字化产品及自动化检测系统产能扩充、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用超 4 亿元。其中，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4,342.82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基地建设项目中存在 1,890 万元的人员招聘费用；（4）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购买 7 项商业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说明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人均办公面积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模式上采用装配式生产，主要生产步骤包括激光模块组装和调校、图像采集模块组装和调校、整机装配、产品光学参数标定、整机性能调校、质量检测等，所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且成品交由质量中心执行终检。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生产场地包括仓库、生产车间、实验室、质量中心等。因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精度三维检测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涉及关键模块组装、调校、参数标定、质量检测等环节，对于空间及面积具有较高要求，因而人均使用面积要求较高。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收规模增长迅速，主营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33%。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分别为 154 人、212 人、273 人及 326 人，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研发及办公场地。扣除展厅、实验室等公共区域面积，截至

2023年6月末人均办公面积为4.22平方米。目前，发行人办公场地已无空余，部分原会议室区域已被替代用作办公场地，空间较为紧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情况

2021年7月，发行人签署意向协议，约定购买杭州余杭永福二期商业综合体余政储出（2020）6号地块A1幢独立房产（含104、205、206、301、302、401、402室，以下简称“永福房产”），共计2,407.43平方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多项商业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且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员工招聘速度较快，办公空间已越显紧促。为解决人员拥挤、场地不足的迫切问题，公司决定在相对优越位置购置办公场所以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并为未来企业的人员招聘做准备。

3. 购置商业房产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发行人后续将在软件算法等方面加大资金及人员投入。在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中，杭州思锐迪主要承担软件算法研发工作，杭州思锐迪后续招聘员工数量较多，永福房产竣工交付后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现有及后续招聘员工的研发及日常办公。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商业房产主要系现有租赁房产已难以满足企业高速发展的场地使用需求，且购置的商业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具有明确用途，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仍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的原因分析如下：

（1）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公司所处的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系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重点服务中小型成长型企业。海创园制定多种创新创业优待政策，在创业投融资、税收优惠、租金补助、设备补助、人才培养、人才生活保障等多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

考虑到海创园服务于中小科技企业的园区定位，公司上市后计划另行寻找办公及研发场地。

（2）永福房产面积较小，难以满足企业规模快速增长的使用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50%，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超过 30%，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永福房产共计 2,407.43 平方米，显著少于现有整体租赁面积 5,483.34 平方米。若发行人后续上市后不再租赁现有海创园场地，发行人面临的人员快速增长、办公及研发面积大幅降低困境。因此通过募投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是发行人长期持续发展的必需条件之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购置商业地产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使用用途明确

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发展战略及人才招聘需求对办公及研发场地作出统一规划，其中永福房产计划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4）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对外形象

发行人专注打造面向中高端制造的光学三维数字化检测产品及配套系统，助力国家制造业“补短板”、“填空白”，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三维视觉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本土企业。拓展海外市场系公司未来五年最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方向之一，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引入强劲的驱动力。

发行人地处浙江杭州，位于长三角区域，高校众多。建立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有利于吸引全球人才，持续助力企业拓展海外的发展战略，加快企业的国际化布局，提升企业对外形象。

综上，发行人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购置商业地产及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均用于主营业务经营，其中购置商业地产用于杭州思锐迪员工的软件算法研发及办公需求，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用于其他研发模块（硬件、算法、结构研发等）人员及管理产品的研发及办公使用，以及产品展厅、实验室的建设，均具有明确使用用途。

永福房产开发商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6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褚钱鑫
股权结构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介绍	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国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企业，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拥有一支由教授级高工、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造价工程师、一二级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杭州中宙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荣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工商局企业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查阅发行人的租赁协议，了解租赁场地实际用途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地；查阅发行人购买商业地产的意向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查阅发行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企业

发展战略以及对于商业地产及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具体用途安排；公开查询未来科技城海创园园区情况及定位；公开信息查询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并查阅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购买商业房产以及购置商业房产后将大额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杭州中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变相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如“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其他章节部分披露内容冗余，如大篇幅披露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罗列知名客户，部分内容针对性不强，如部分奖项与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对发行人竞争劣势的分析，多处涉及“卡脖子”表述但未分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的必要性论述针对性不强；（2）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对豁免理由的论证不充分，涉及中介机构的核查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如“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等。

请发行人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3）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结合报告期内知名客户的订单金额情况精简相关客户名称的列举，充分论证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或修改相关披露内容，精简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4）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及豁免申请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已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已披露了相关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发行人的竞争劣势，结合报告期内知名客户的订单金额情况精简相关客户名称的列举，充分论证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或修改相关披露内容，精简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包括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以及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以重要性原则简化了列举的知名客户、简化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论证了公司产品解决“卡脖子”问题的具体情况等。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第五节、七、（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第五节、三、（二）、2. 竞争劣势”“第七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等相关内容。

（四）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1. 自查申报材料公开披露的内容是否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规定及当地保密部门确认，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等情形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的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不需要申请相应的保密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文件中已对敏感信息申请了豁免披露，豁免披露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所公开披露的内容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情形。

2. 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相关豁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涉及公开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调整并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相关申请文件。为保障公司自身以及相关客户的共同商业利益，公司依据相关要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具体理由和依据如下：

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内容涉及终端客户企业敏感信息，属于公司和终端客户的商业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如果公开披露上述信息将不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拓展，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风险。

为保证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经审慎考虑后，公司已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豁免披露的供应商相关信息，同时，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的真实名称，并以代号进行代替。

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凌云光和铂力特，行业大类分类同为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的上市公司普源精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披

露文件中，均针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名称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回复中相关信息具有合理的商业诉求，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要求；
2. 查阅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各项内容；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约定；
4.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约定的保密相关条款；
5. 查阅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6. 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了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已充分披露了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
3.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规则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包括针对性披露所获奖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以及发行人的竞争劣

势、以重要性原则简化了列举的知名客户、简化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相关披露内容、针对性分析各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并已就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卡脖子”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调整删除。

4. 发行人不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的情形；发行人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内容涉及终端客户企业敏感信息，属于发行人和终端客户的商业敏感信息和商业秘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信息不涉及公开信息。

问题 16.3：关于资金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主体汇总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开立户清单以及对账单、信用报告等。选取银行流水发生额在 20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核查往来情况及发生原因，取得关联方大额流水发生的证据，并对支出收入进行凭证抽凭，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2. 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销售、出纳、为发行人存在收付款的个人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全部银行流水；查阅有关对于不存在账户或者注销无法开具注销证明的情况的录音录像证明材料；

3. 查阅摘录了全部自然人 5 万元以上金额的流水核查大表；

4. 分析超过 5 万元以上金额及连续小金额的往来交易原因及交易对手方身份，查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于向第三方自然人转账等重点事宜逐笔与该主体进行确认的证明性材料；

5. 将交易对手方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董监高、法人、发行人前员工等交叉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分主体列示收入的主要来源及支出的主要去向情况，上述主体资金往来存在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蔡佑群和樊友安个人账户进行体外收支的情况，上述体外收支已全部调整入账，且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完成整改，不再存在使用体外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商业贿赂等情形。

问题 16.4：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下旬开始陆续进场工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时间是否早于中证投资的入股时间，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说明

（一）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时间是否早于中证投资的入股时间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2022 年 10 月中下旬，中信证券启动 IPO 现场尽调、制定工作时间表并实质开展相关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起立项筹备申请流程，着手筹备项目立

项工作，2022年11月7日通过立项会。2022年11月14日，中信证券进场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2022年11月14日，中信证券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并于2022年11月24日获得备案受理。因此，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时间为2022年10月中下旬。

但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在2022年6月28日已对投资思看科技事宜进行内部立项，并于2022年8月2日通过投资决策会，确定了相关投资事项。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中证投资以4,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万元。2022年9月22日，中证投资与发行人及各新老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投资方自交割日（任一投资方支付其全部增资款之日就该投资方而言为交割日）起即成为公司的股东并有权按照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和本次增资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022年9月23日，中证投资支付完成投资款并成为发行人股东。因其他投资人打款安排及国庆假期原因，相关增资工商变更于2022年10月13日完成。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已在中信证券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之前完成投资，不存在在上述时点后另类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本次保荐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保荐机构本次保荐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中证投资增资入股签署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工商变更材料；
2. 查阅保荐人内部立项文件；
3. 查阅保荐人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
4. 查阅《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保荐人实际开展业务、签订《辅导协议》的时点，均晚于中证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时点。保荐人本次保荐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保荐人的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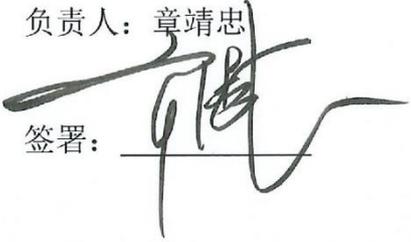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3H124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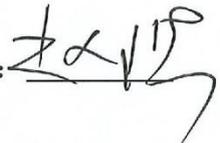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年 12 月 22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陈健豪

签署： 